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54,974,213.68 元，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2.1 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情形，深交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市场拓展、运营成本持续增长、市场竞争等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人人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ENRENLE COMMERCIAL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NRENL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8		
公司网址	http://www.renrenle.cn		
电子信箱	rrl@renrenl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慧明	王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
电话	0755-86058141	0755-86058141
传真	0755-66633729	0755-66633729
电子信箱	caihui mi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宣宣辰、陈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8,130,921,066.37	8,855,285,521.76	-8.18%	10,156,778,09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974,213.68	-538,411,641.42	34.07%	60,480,6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7,088,487.76	-471,816,708.27	20.08%	-98,683,6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911,405.07	201,359,809.06	-212.19%	100,476,88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74	-1.3460	34.07%	0.1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74	-1.3460	34.07%	0.1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1%	-26.42%	4.11%	2.6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4,667,963,887.27	5,247,911,787.32	-11.05%	5,654,747,37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3,414,719.68	1,768,388,933.36	-20.07%	2,306,800,574.7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9,357,327.28	1,869,941,480.75	1,981,779,161.48	1,879,843,09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27,858.73	-31,772,108.52	-11,592,367.61	-367,837,5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64,794.62	-38,920,124.53	-30,291,506.75	-354,441,6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507.40	-185,713,023.82	99,965,241.33	-133,248,115.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767.07	-21,892,119.47	155,777,441.54	主要是关闭门店或协议解除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处置子公司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7,618.43	8,382,839.14	10,612,425.11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七部分“合并账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73 条“政府补助”之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0,211.1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93,839.90	2,000,000.00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9,235.40	-71,913,665.23	24,161,614.00	其他零星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11,269.07	17,083,822.32	16,495,494.25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839,470.23	-66,339,123.24	207,546,97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089.77	255,809.91	48,382,68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5.92	--	--	--
合计	22,114,274.08	-66,594,933.15	159,164,287.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宏观经济数据

2018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25,637亿元，比上年增长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5,350亿元，比上年增长10.1%。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42,716亿元，比上年增长9.5%；商品零售338,271亿元，比上年增长8.9%。

2018年，全国网上零售额90,065亿元，比上年增长23.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70,198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4%；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33.8%、22.0%和25.9%。

2018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6.8%、3.2%、6.2%和1.8%。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2.1%，涨幅较2017年同期提高0.5个百分点。

2、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2018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比上年增长0.7%，增速较2018年1-11月份放缓0.3个百分点。2018年12月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2.4%。

2018年，商务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促进城乡便民消费，加快构建现代供应链，建设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着力推动消费升级。中国零售业处于新零售快速扩张和动荡的一年，零售行业内的企业方均在调整战略以适应零售市场结构变化，伴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和消费市场的逐步理性，新零售概念下。资本涌入、科技融合引发了中国零售产业的重大变革。

2018年，零售企业均以提升商品品质、增加购物体验、丰富经营业态、严控经营成本、科技智能融合为方向进行改革和创新，为消费者提供多样性、多层次的需求，促进了消费品市场稳定健康增长。零售行业形成了百花齐放的状态，除了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大型超市、便利店、专卖店等一系列业态模式以外，无人便利店、社区超市店、社区电商等各类创新方式层出不穷。传统零售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购物体验，回归零售本质。无人便利店在经历了资本热潮过后，社区电商由于成本低，场景多元等优势特点在2018年逐渐显露出强大生命力。

3、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通过自营大卖场、精品超市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Le life、社区生鲜超市Le fresh、升级版人人乐、百货及购物中心，配合人人乐购商务平台、人人乐园APP、人人乐拼团等公司自主研发的线上销售平台，主要经营生鲜、食品、洗化、日杂、针纺、百货、家电等类别商品。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设了138家自营门店，其中2018年新开业门店15家，关闭门店2家。

2018年，公司主要在以下八个方面进行转型创新和经营变革：

（1）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

2018年，公司通过与腾讯、多点等公司的合作优化了会员数字化和商品数字化，通过数字化实现拉新会员数百万；在

技术方面实现了顾客扫码购与自由购物模式，提升了顾客购物效率和支付的便利性；商品数字化实现了商品从订货补货到上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了供应链整体效率。

（2）创新拓展消费渠道

2018 年，公司经过充分的准备和测试后推出了“人人乐拼团”小程序，在全国各区域门店周边的社区推行了社区拼团购物模式，通过在社区内招募团长在本社区群体内部进行商品及促销活动宣传、订单征集、送货到家，通过创新和谐简单的邻里沟通方式，适应市场新需求，走近千家万户，为社区家庭提供便利、到家服务。对品牌影响力和拓展新的消费渠道具有深远意义。

（3）门店结构优化调整

公司全年共调整了 27 家大型卖场，通过增加门店配套项目丰富经营品类、扩大服务范围，通过补充顾客居家生活所需的各类服务性配套商家，使门店坪效大幅提高，同时也使招商租赁收益大幅提升；通过缩小原大卖场的超市面积，调整商品结构、优化商品类别及品牌，对公司的商品库存管理和顾客的商品需求供给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实施标杆化运营管理

鉴于西北区域在门店经营竞赛、合伙人激励、新业态发展、日常营运标准、顾客服务、经营业绩等方面的优秀表现，公司以此为标杆在其他区域推广，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营运管理水平。

（5）深化品类供应链建设

2018年，公司对供应链建设方面遵循横向做大，纵向做深的战略思想，开发中澳美通进口葡萄酒专营，不仅扩展进口葡萄酒品牌，增加了经营收益，而且树立了进口葡萄酒良好的专业经营品牌形象；通过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合资开发了美誉美美妆专柜专营，在试点完善品牌后开出五家专营店，有效地提升了化妆品类别的整体毛利水平；2018年开发建设的白酒类供应链，有效提高了酒品类的销售，增加了毛利。

同时，公司自有品牌历经多年的打磨，在产品开发和经营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8年加强了自有品牌的产品研发，通过不断的筛选调整，提升了针纺产品的时尚感、舒适度和家居日用品的耐用性、实用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的自有品牌已达81个类别。

（6）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2018年，公司推行了运输模式、门店清洁营运模式、大额费用单项管控等改革，通过对年度费用实施超前计划、细化责任、刚性审批等措施，全年度成本费用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7）持续进行管理机构改革

公司按照扁平化管理原则，将集团原有的三级总部缩减为集团、区域二级总部。机构的缩减使各项管理措施的推进更加有效，落地执行更加迅速；同时降低了管理成本，提升了人均管理效率；另外，公司还引进了咨询管理机构，配套购置了共享中心管理软件，为2019年集团转型做好了准备。

（8）按照计划拓展新业态门店

2018年公司在华南区、西北区、西南区、华北区4大区域进行了新业态的拓展和开店，开出了15家新店，其中14家Le super 高端精品超市、1家Le life生活超市。

根据行业最新排名，2018年获得广东流通企业百强第21名，2018年广东企业500强第152名，2018年中国新零售百强第92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较同期增加 6.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总部办公楼完工启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较同期增加 0.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天津配销将部分原记入投资性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
在建工程	较同期减少 69.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总部办公楼完工自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较同期减少 74.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账款	较同期减少 57.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宗团购赊销业务款项收回。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如下：

1、区域布局优势：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包括大卖场、精品超市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Le life、社区生鲜超市Le fresh、升级版人人乐、百货及购物中心业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开业各业态门店138家，跨越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四大区域，门店网络覆盖其所属的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多个城市，由此形成了所在市场份额地位持续巩固、区域门店选址资源的谈判能力不断增强、全国性联合采购与区域商品采购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的市场竞争优势。

2、市场品牌优势：公司经过20余年的发展，实现了扎根深圳，立足广东，面向全国的初衷，已成为一个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全国性知名零售上市企业。良好的商业运营管理和顾客服务水平，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认可与美誉，成为零售行业优秀品牌。

3、物流配送优势：公司在华南、西北、西南、华北拥有低成本自购自建的四大物流配送基地，占地约1,100亩。随着建设进度，部分已经投入使用，不仅满足了当前经营规模对商品配送的需求，还为未来公司围绕各配送中心展开门店集群式全渠道外延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4、经营创新优势：在新零售模式的推动下，公司加快实施线上线下业态融合的战略转型，不断探索Le super高端精品超市、Le life社区生活超市、Le fresh社区生鲜超市、升级版人人乐等新的业态经营模式；同时，发挥公司全资的泰斯玛科技网络公司的系统研发优势，持续完善人人乐园移动商城、人人乐购电子商务平台与全球商品跨境采购平台功能，推进人人乐拼团等线上社团商业模式的发展，强化其与实体业态的全渠道创新融合。

此外，公司与互联网知名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全面推动新零售经营模式，促进多业态协同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3,092.1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97.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07%。公司总资产 466,796.39 万元，较期初下降 1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净资产 141,341.47 万元，较期初下降 20.07%，除此经营数据变化，公司经营运行正常。

2、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将要发生的重要事项

1、2018 年 03 月 21 日，公司为落实深化战略合作关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参与认购的价格范围为不低于 23.20 元/股，认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截止 2018 年 04 月 28 日，公司已根据《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将全部认购款项 344,174,157.60 元支付完毕，并收到青岛金王公司股票 14,835,093 股。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2018 年 05 月 05 日披露的《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8-007）、《证券投资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32）。

2、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主要内容为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公司”）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18 年 04 月 25 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控股股东并未实施减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0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8-025）。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及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合计金额 10,783.35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 10,783.35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05 月 0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号：2018-031）。

4、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12 号），针对问询函提出的事项，公司按期做出回复并发布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0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号：2018-034）。

5、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西安分公司将继续存续，从西安分公司中分立的资产（即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26 号赛高国际大厦的房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为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实业”）。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公司 100% 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前，新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并且取得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8 年 07 月 07 日、2019 年 0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2018-036）、《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2019-010）。

6、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书面通知，浩明投资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发行事项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81 号），深交所对该申请无异议。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号：2018-053）、《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号: 2018-054)。

7、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誉美公司”)向公司参股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公司”)采购商品,2018年下半年增加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美誉美公司是由公司与青岛金王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青岛金王公司持股比例为4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号:2018-043)。

二、门店的经营情况

1、门店的分布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138家,门店网络覆盖其所属的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多个城市,营业面积1,507,656.97 m²,全部为直营门店。

区域	合计门店数(家)	合同面积(m ²)	大卖场门店数(家)	合同面积(m ²)	Le super 门店数(家)	合同面积(m ²)	Le fresh 门店数(家)	合同面积(m ²)	Le life 门店数(家)	合同面积(m ²)
华南区	37	320,781.97	25	290,050.27	4	16,829.57	1	209.39	7	13,692.74
西北区	41	549,294	31	452,139	7	86,694	0	0	3	10,461
西南区	24	211,040	13	168,768.83	5	30,128.17	0	0	6	12,143
华北区	16	164,604	12	152,741.50	3	9,977.50	0	0	1	1,885
广西区	12	125,072	9	113,216	2	9523	0	0	1	2,333
湖南区	8	136,865	6	120,831.03	2	16,033.97	0	0	0	0
合计	138	1,507,656.97	96	1,297,746.63	23	169,186.21	1	209.39	18	40,514.74

注:

- 1) 公司部分门店模式为:超市+百货,此处按一个门店计算。;
- 2) 以上区域门店面积动态变化存在几方面因素:新开门店增加面积、门店退租部分面积等;
- 3) 本期 Le life 门店数量 18 家较 2017 年年报增加了 15 家门店,为原大卖场业态转型升级改造门店和 Le super 业态调整门店。

(2) 营业收入前十名的门店情况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合同面积(m ²)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状态
南郊店	西安市丈八东路与东仪路十子东南角(石油学院学生公寓对面)	2007年8月30日	39,784.93	自营	自有
西丽店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沙河西留仙大道众冠大厦501号	2001年9月26日	18,454.00	自营	租赁
皇冠国际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与未央路东北角	2013年12月28日	47,658.44	自营	租赁
西关店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78号	2000年12月24日	20,706.00	自营	租赁
桃源居店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世外桃源28栋裙楼	2006年1月13日	26,511.00	自营	租赁
宜兴埠店	天津市北辰区宜白路与均胜路交叉口	2008年9月28日	21,070.92	自营	租赁
赛高店	西安市未央路16号赛高国际	2007年1月10日	26,508.37	自营	自有
高新店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栗园商业广场	2003年7月11日	21,707.00	自营	租赁

文苑路店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樱花广场挚信樱花园 5 号楼	2012 年 1 月 13 日	18,055.00	自营	租赁
仙葫店	南宁市仙葫开发区蓉茉大道 12 号东方广场一、二层	2008 年 7 月 26 日	11,512.00	自营	租赁

2、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1) 公司新增门店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店名	所属区域	开业时间	合同面积 (m ²)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1	金旭店	西北区	2018 年 02 月 09 日	6,951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2	富顺店	西南区	2018 年 02 月 06 日	7,049.59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3	盛天领域	广西区	2018 年 02 月 08 日	7,087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4	曲江一店	西北区	2018 年 04 月 13 日	4,180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5	社会山	华北区	2018 年 06 月 15 日	5,718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6	天骄福邸	湖南区	2018 年 06 月 08 日	8,737.97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7	万象汇	西南区	2018 年 09 月 15 日	7,302.87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8	绿地中央	广西区	2018 年 09 月 01 日	2,436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9	九龙山	华南区	2018 年 10 月 01 日	494.56	Le life 生活超市	自营	租赁
10	翡翠绿洲	华南区	2018 年 10 月 01 日	2,964.45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11	鑫都汇	西南区	2018 年 10 月 27 日	4,798.58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12	甜水街	华北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547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13	和悦汇	华北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712.5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14	花漾汇	湖南区	2018 年 09 月 28 日	7,296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15	秦皇店	西北区	2018 年 11 月 09 日	9,996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2)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 2 家门店，合同面积 25,591 m²，均为华南区大卖场超市业态门店。

(3) 可比门店店效信息

① 按区域划分

区域	门店数量 (家)	门店坪效 (元/月)	销售额同比增幅 (%)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净利润同比增幅 (%)
华南区	30	1,266.09	-12.95%	-10.42%	78.26%
西北区	35	1,058.68	-11.86%	-9.04%	533.91%
华北区	19	759.83	-13.14%	-11.75%	52.81%
西南区	11	1,174.83	-6.38%	-4.88%	86.41%
湖南区	8	1,095.44	-10.35%	-8.36%	40.71%
广西区	5	747.11	-12.50%	-10.17%	164.86%

② 按经营业态划分

业态	门店数量	门店坪效（元/月）	销售额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净利润同比增
社区生活超市 Le life	13	924.79	3.85%	4.82%	47.67%
精品超市 Le super	5	978.66	-3.82%	-2.76%	69.75%
大卖场	90	1,051.35	-12.25%	-9.79%	180.60%

注：

- 1) 零售行业门店品类及布局经营调整较为频繁，营业面积处于动态变化中；
- 2) 以上计算模式使用的是营业面积，坪效=已开业两年以上的门店的营业收入/已开业两年以上门店的营业面积/12。

3、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线上销售主要是自建平台销售和第三方外卖平台销售，2018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3,444.71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1.65%。

4、报告期内存货、仓储及物流情况

（1）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对库存使用自动补货制度，主要由系统进行管理，人工辅助调整；公司对重点商品、生鲜商品施行月度盘点制度、对其他商品施行年度盘点制度。另外，供应商与公司的合同中均约定了商品退货、换货的条件以及损耗补偿条款。

（2）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

滞销及临近过期商品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定期检查，由采购中心根据与供应商的协议规定分别对不同类别的商品进行退货、降价促销等方式处理，根据削价制度按照保质期时间执行7折、5折、3折、1折销售，采购中心和门店营运人员负责跟踪清理；

过期仍未销售完的商品按照报损流程进行报损处理，所有程序需经公司严格的规定审批完成后集中销毁。

（3）仓储与物流情况

公司为满足门店生鲜商品的配送需求，提高生鲜商品的新鲜度，保持商品的高品质，使用购置的153台车辆（其中冷藏车73台、冷柜15台）为门店提供配送服务，确保门店销售。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物流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操作、安全运营。

自有物流与外包物流运输支出占比情况：

物流方式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自有物流成本	3,359.52	77%	1,074.86	19%	2,284.66
外包物流成本	1,010.58	23%	4,729.16	81%	-3,718.58
合计	4,370.10	100%	5,804.02	100%	-1,433.92

公司四大物流中心情况：

配送中心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计划投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及日期	工程包括
华南增城物流中心	一期	49,205.25	18,504.64	募集资金	人人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2009年11月）	仓库用地约 48,365 m ² ；作业场地、停车场地及道路用地约 78,515 m ² ；配套用房用地约 840 m ² 。
	二期	42,954.96	10,664.00	自有资金	人人乐：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4）	广州配送中心二期工程包括办公楼、培训楼、综合楼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4,699 平方米；生鲜配送中心冷链专用仓一座，建筑面积 28,255.96 平米。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 10,664 万元，完成二期工程建设。
西南郫县物流中心	一期	41,841.67	14,463.00	自有资金	人人乐：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	成都配送中心（常温仓）项目包括：办公楼一栋、宿舍楼一栋、常温仓一栋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41,841.67 平方米；及 33,500 平方米的室外停车场。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 14,463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购置款）用于建设成都配送中心（常温仓）项目。
	二期	50,204	11,241.42	自有资金	人人乐：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建设配送中心（常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项目工程将使用（常温仓）一期工程的剩余土地，将建设（常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 50,204 平方米，室外道路工程 45,052.7 平方米，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1,241.42 万元。
西北阎良物流中心	一期	21,368	7,980.88	超募资金	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工程主要包括靠北面正门常温仓库 19,500 平方米、变电所用房、锅炉房等配套用房 1,8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368 平方米；整体围墙、室外主要管网及为保证常温仓（1号库）正常使用的道路 30,721 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 7,980.88 万元。
	二期	41,700	15,139.00	超募资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将使用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现有剩余土地，项目主要包括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的基础及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 41,700 平方米；室内外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 51,733 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 15,139 万元。
华北天津物流中心	一期	31,422	10,526.00	超募资金	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5）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工程园区占地面积为 199,519 平方米，主要包括园区内常温一号仓库基础及钢结构（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室内地面、消防、水电安装等工程项目；宿舍办公楼、变电所用房、锅炉房等配套用房合计 7,422 平方米；整体围墙、室外主要管网及为保证园区使用的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 10,526 万元。

	二期	48,000	17,633.00	超募资金	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将使用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现有剩余土地，项目主要包括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的基础及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室内外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及消防卷帘门工程；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45,762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17,633万元。
合计		326,695.88	106,151.94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30,921,066.37	100%	8,855,285,521.76	100%	-8.18%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零售业）	7,285,554,284.10	89.60%	8,133,000,998.45	91.84%	-10.42%
其他业务收入	845,366,782.27	10.40%	722,284,523.31	8.16%	17.04%
合计	8,130,921,066.37	100.00%	8,855,285,521.76	100.00%	-8.18%
分产品					
主营业务：食品类	3,007,068,895.02	36.98%	3,134,375,982.30	35.40%	-4.06%
主营业务：生鲜类	1,812,439,173.18	22.29%	1,863,236,278.05	21.04%	-2.73%
主营业务：洗化类	1,101,520,910.88	13.55%	1,254,190,473.69	14.16%	-12.17%
主营业务：家电类	234,919,669.36	2.89%	425,155,435.82	4.80%	-44.74%
主营业务：针纺类	307,103,490.74	3.78%	330,398,929.48	3.73%	-7.05%
主营业务：日杂文体类	419,846,372.58	5.16%	407,574,452.75	4.60%	3.01%
主营业务：百货类	402,655,772.34	4.95%	718,069,446.36	8.11%	-43.93%
其他业务收入	845,366,782.27	10.40%	722,284,523.31	8.16%	17.04%
合计	8,130,921,066.37	100.00%	8,855,285,521.76	100.00%	-8.18%
分地区					
大华南区（主营业务）	2,880,959,084.83	35.43%	3,380,854,462.66	38.18%	-14.79%
大华南区（其他业务）	330,677,427.99	4.07%	299,211,518.72	3.38%	10.52%
西北区（主营业务）	2,825,547,806.49	34.75%	3,109,267,345.49	35.11%	-9.12%

西北区（其他业务）	321,902,772.47	3.96%	250,801,960.63	2.83%	28.35%
西南区（主营业务）	822,018,023.43	10.11%	880,269,669.08	9.94%	-6.62%
西南区（其他业务）	90,368,948.02	1.11%	82,333,263.77	0.93%	9.76%
华北区（主营业务）	757,029,369.35	9.31%	762,609,521.22	8.61%	-0.73%
华北区（其他业务）	102,417,633.79	1.26%	89,937,780.19	1.02%	13.88%
合计	8,130,921,066.37	100.00%	8,855,285,521.76	100.00%	-8.18%

注：大华南区包括华南区、湖南区、广西区三大区域。

2018 年百货类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3.93%，主要原因是公司由自营百货转型为保底租赁百货。

2018 年家电类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4.74%，主要原因是公司升级品类调整，压缩家电经营面积，同时将小家电品类进行重新规划，调整至日杂文体部类。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	7,285,554,284.10	6,069,322,240.13	16.69%	-10.42%	-12.99%	2.45%
分产品						
食品类	3,007,068,895.02	2,461,231,634.75	18.15%	-4.06%	-8.35%	3.83%
生鲜类	1,812,439,173.18	1,614,107,910.61	10.94%	-2.73%	-1.34%	-1.26%
洗化类	1,101,520,910.88	905,074,073.89	17.83%	-12.17%	-19.27%	7.22%
分地区						
华南区（主营业务）	2,880,959,084.83	2,388,801,512.04	17.08%	-14.79%	-17.07%	2.28%
西北区（主营业务）	2,825,547,806.49	2,349,424,160.97	16.85%	-9.12%	-11.89%	2.61%
西南区（主营业务）	822,018,023.43	690,358,327.74	16.02%	-6.62%	-9.33%	2.5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零售	销售收入	万元	728,555.43	813,300.10	-10.42%
	销售成本	万元	606,932.22	697,511.09	-12.99%

	库存成本	万元	130,650.85	123,763.22	5.57%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零售业	主营业务成本	6,069,322,240.13	99.77%	6,975,110,865.47	99.79%	-12.99%
零售业	其他业务成本	14,170,972.01	0.23%	14,847,670.81	0.21%	-4.56%
	合计	6,083,493,212.14	100.00%	6,989,958,536.28	100.00%	-12.9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品类	主营业务成本	2,461,231,634.75	40.46%	2,685,567,168.51	38.42%	-8.35%
生鲜类	主营业务成本	1,614,107,910.61	26.53%	1,635,980,378.28	23.40%	-1.34%
洗化类	主营业务成本	905,074,073.89	14.88%	1,121,099,741.70	16.04%	-19.27%
家电类	主营业务成本	213,686,456.03	3.51%	396,280,419.61	5.67%	-46.08%
针纺类	主营业务成本	239,017,096.83	3.93%	247,186,077.50	3.54%	-3.30%
日杂文体类	主营业务成本	292,563,877.05	4.81%	281,755,791.16	4.03%	3.84%
百货类	主营业务成本	343,641,190.97	5.65%	607,241,288.71	8.69%	-43.41%
其他业务成本	--	14,170,972.01	0.23%	14,847,670.81	0.21%	-4.56%
	合计	6,083,493,212.14	100.00%	6,989,958,536.28	100.00%	-12.9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①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2018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广东中乘实业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I、公司设立

i、2018 年 5 月 25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自设立之日起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ii、2018 年 6 月 29 日新设立子公司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本公司占 51% 的股权；自设立之日起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iii、2018 年 9 月 10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自设立之日起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II、公司注销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本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204,387.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4,687,000.00	0.20%
2	客户 2	9,800,070.60	0.13%
3	客户 3	8,888,850.47	0.12%
4	客户 4	6,025,923.00	0.08%
5	客户 5	5,802,543.00	0.08%
合计	--	45,204,387.07	0.6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01,634,933.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37,019,685.16	3.11%
2	供应商 2	175,729,619.74	2.30%
3	供应商 3	116,018,924.69	1.52%

4	供应商 4	91,340,901.51	1.20%
5	供应商 5	81,525,802.33	1.07%
合计	--	701,634,933.43	9.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72,215,920.16	1,790,521,176.20	-6.61%	--
管理费用	446,105,549.61	459,586,007.11	-2.93%	--
财务费用	17,935,064.71	11,008,697.08	62.92%	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利息费用和手续费等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6,488,832.77	10,037,075,538.18	-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2,400,237.84	9,835,715,729.12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11,405.07	201,359,809.06	-21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617,278.14	1,556,363,506.42	-5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816,024.80	2,239,348,498.10	-5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8,746.66	-682,984,991.68	7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46,901.53	200,000.00	51,02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492.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8,408.71	200,000.00	49,83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241,743.02	-481,425,182.62	42.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212.19%，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 77.72%，主要是同期购置了西安世家星城四期 1#楼商铺房产 4.26 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 49,834.2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办理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91.14 万元，与净利润-35,535.47 万元差异 12,94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

告期发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减值准备、处置资产损失等非付现成本 48,851.1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共计影响-25,826.27 万元；存货较期初增加影响-7,583.38 万元；投资收益影响-2,689.15 万元；利息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计影响 192.01 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891,480.23	-8.11%	理财产品及处置子公司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30,786,190.16	-6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46,963,236.09	-14.16%	赔偿收入、呆账处理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等	否
营业外支出	64,436,704.42	-19.43%	非流动资产损失及赔偿支出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0,593,539.53	10.72%	768,173,450.98	14.64%	-3.91%	--
应收账款	4,300,249.47	0.09%	10,087,783.91	0.19%	-0.10%	--
存货	1,306,508,492.06	27.99%	1,237,632,180.98	23.58%	4.4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开 15 家门店。
投资性房地产	312,293,015.77	6.69%	276,812,474.04	5.27%	1.42%	广州配销出租常温仓。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819,734.46	2.63%	--	0.00%	2.63%	报告期购入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股票。
固定资产	1,382,129,786.23	29.61%	1,302,790,024.56	24.83%	4.7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总部办公楼完工启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5,808,392.88	1.41%	214,358,760.37	4.09%	-2.6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总部办公楼完工启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短期借款	99,796,901.53	2.14%	--	--	2.14%	报告期公司办理了 6 个月期的银行贷款。
预付款项	66,193,514.95	1.42%	63,156,629.20	1.20%	0.21%	--
其他应收款	154,152,832.20	3.30%	199,521,612.80	3.80%	-0.50%	--

其他流动资产	140,469,917.13	3.01%	550,708,198.45	10.49%	-7.4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无形资产	91,229,209.05	1.95%	90,608,205.12	1.73%	0.23%	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天津配销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33,706,714.40	5.01%	190,857,111.89	3.64%	1.3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总部办公楼完工启用，在建工程转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0,439.29	0.07%	2,542,544.69	0.05%	0.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638,049.85	6.10%	340,662,810.33	6.49%	-0.39%	--
资产总计	4,667,963,887.27	100.00%	5,247,911,787.32	100.00%	0.00%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1,354,423.14	221,354,423.14	344,174,157.60	0	122,819,734.46
金融资产小计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	--	-221,354,423.14	221,354,423.14	344,174,157.60	0	122,819,734.46
金融负债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34288 号的房产证已暂押成都市郫县安德镇川菜工业园服务管理委员会，其使用权受到限制，其账面价值等信息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19,816,024.80	2,239,348,498.10	-58.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股票	344,174,157.60		-221,354,423.14	344,174,157.60		1,780,211.16	122,819,734.46	自有资金
合计	344,174,157.60		-221,354,423.14	344,174,157.60		1,780,211.16	122,819,734.46	--

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以 23.20 元/股认购价格，使用自有资金 344,174,157.60 元认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4,835,093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青岛金王股票收盘价 4.87 元，公司持有的青岛金王股票公允价值为 122,819,734.46 元，较投资成本下跌 64.13%。鉴于自认购青岛金王股份以来，青岛金王股价持续下跌，至 2018 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超过 50%，公司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了减值，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21,354,423.14 元，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1,354,423.14 元。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年	公开发行	257,418.45	4,278.06	271,810.02	9,978.46	110,273.03	42.84%	7,894.3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7,086.51
合计	--	257,418.45	4,278.06	271,810.02	9,978.46	110,273.03	42.84%	7,894.39	--	7,086.5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01月0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0年01月0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2019年04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人人乐：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1,81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78.4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53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273.03	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7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84%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8.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6,476.00	24,528.21	-	24,528.21	100.00%	2015 年 02 月	-3,100.15	否,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开业 16 家, 关闭 9 家。	是*1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1,574.00	31,446.66	-	31,446.66	100.00%	2016 年 01 月	4,898.13	否。利润总额达到项目承诺正常年度利润总额的 76.39%, 截止报告期末关闭 1 家。	是*2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9,484.00	17,147.65	-	17,147.65	100.00%	2014 年 10 月	-544.72	否, 已开业门店未按进度开业, 实际开业 8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4 家。	是*3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2,024.00	11,155.26	-	11,155.26	100.00%	2014 年 01 月	3,965.08	是, 截止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4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1,465.00	9,199.32	-	9,199.32	100.00%	2012 年 01 月	-298.81	否, 实际开业 5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5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8,584.00	8,584.00	90.41	8,583.94	100.00%	2018 年 12 月	-4,455.20	否, 实际开业 3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6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否	18,505.00	18,505.00	-	18,505.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否	14,128.00	14,128.00	-	14,128.00	100.00%	2008 年 09 月	313.08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4,611.32	-	24,611.32	100.00%	-	-	不适用	否
精品\生活超市	否	-	60.06	-	-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2,240.00	159,365.48	90.41	159,305.36	99.96%	-	777.41	-	-
超募资金投向										
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530.00	5,922.43	-	5,922.43	100.00%	2014 年 03 月	-90.87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原承诺 5 家超募项目, 3 家门店停止开设, 实际开业 2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7
湖南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7,094.00	6,884.07	-	6,884.0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63.21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实际开业 3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1 家	是*8
天津市 3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126.89	5,825.72	-	5,825.72	100.00%	2013 年 10 月	-248.34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原承诺超募项目中有 1 家停止开设, 关闭 1 家。	是*9
广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340.00	1,339.89	-	1,339.89	100.00%	2013 年 10 月	218.78	否, 原承诺 2 家超募项目, 已开业 1 家, 终止 1 家。。	是*10
江西地区 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896.00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3 年 09 月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开业 1 家, 关闭 1 家。	是*11
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688.00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 年 10 月	-	否, 截至报告期末未按计划开设, 关闭 1 家, 终止开设 1 家。	是*12
陕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4,640.00	4,247.33	-	4,247.33	100.00%	2014 年 01 月	-220.98	否, 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	否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是	23,119.88	16,631.29	286.41	16,631.29	100.00%	2015 年 06 月	-	不适用	否*13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是	28,159.00	24,669.13	786.11	24,669.13	100.00%	2016 年 04 月	-	不适用	否*14
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	否	19,582.43	19,582.43	-	19,582.43	100.00%		-	不适用, 未完成交付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506	否	-	15,710.65	-	15,710.65	100.00%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06	否	-	5,208.07	-	5,208.07	100.00%	-	-	不适用	否
精品\生活超市			10,723.29	3,115.14	3,115.14	29.05%		-1116.06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0,176.20	120,112.81	4,187.66	112,504.66	93.67%	-	-1094.26	-	-
合计	-	252,416.20	279,478.29	4,278.07	271,810.02	97.26%	-	-316.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59,365.4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59,305.36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99.96%；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占用的投资额暂未支付完成，目前项目开展正常。前期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或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同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或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深圳泰宁花园被跨区域的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换，区域间替换导致广东地区发展项目减少至 20 家，实际开设 16 家门店。未开业的 4 家门店中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由于物业方违约，合同解除；民治店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2、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跨区域替换了深圳泰宁花园店，导致陕西区域发展项目增加至 18 家；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开业。

3、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2 家门店，实际开业 8 家。未开业 4 家门店中成都锦华路店及成都天邑酒店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其他 2 家门店属于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4、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8 家门店，实际开业 7 家。未开业的 1 家为南宁北大路，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5、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6 家门店，实际开业 5 家。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中蓝岸广场店因合同甲方与租赁物业产权方整体租赁关系终止，致使合同终止，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6、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4 家门店，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开业。

二、超募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已安排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 120,112.8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12,504.66 万元，其中超募项目累计投入 91,585.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918.72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93.67%；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新业态 Lesuper、Lelife 等店型占用的投资额暂未支付完成，本期支付额 3,115.14 万元，目前项目开展正常。报告期末，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另外部分门店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四川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 3 家门店中攀枝花财富中心、眉山万景国际 2 家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万科金色海蓉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该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
	2、湖南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3 家。未开业的 2 家门店中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二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项目，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投资已经使用的超募资金以自有资金已退回。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
	3、天津地区 3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3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红桥人防店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4、陕西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
	5、广西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开设 2 家超募项目，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柳州金绿洲店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6、江西地区 1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
	7、重庆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彭水金山广场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8、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筹建完毕，西安配销公司部分项目已投入使用。2018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天津配送中心和西安配送中心项目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店型。
	9、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该购置项目款已支付，尚未完成交付程序，西安人人乐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等待仲裁开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关闭 1 家募集资金门店,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先后共关闭 26 家募投项目门店，其中募集资金项目 20 家，超募资金项目 6 家。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p> <p>1、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8 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 3 家、湖南地区 2 家、天津及周边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总面积为 211,714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31,333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7,980.88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3、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0,526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4、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7家门店，分别是：江西1家、湖南2家、重庆2家、天津1家、四川1家，总面积为131,653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9,879.46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5、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的5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1家、陕西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湖南地区1家，总面积为68,252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0,854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6、2013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15,139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7、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95,712.34万元，本次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26,507.03万元。

8、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17,633.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如不足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9、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计划使用19,582.43万元超募资金（其中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购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超募资金不足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0、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项目涉及的拟投资额为4,958.60万元。

11、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常德金城项目、河北迁安项目、南昌正荣大湖之都项目、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西安海璟台北湾购物广场项目、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共8个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8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

12、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p>13、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6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一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92,728,559.33元及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05,465,416.33元,合计298,193,975.6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毕。</p>
	<p>14、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Lesuper、Lelife等店型。</p>
	<p>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12,504.66万元,其中,四川地区新店开设已使用超募资金5,922.43万元,湖南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6,884.07万元,天津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5,825.72万元,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339.89万元,重庆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1,619.38万元,西安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4,247.33万元,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使用超募资金16,631.29万元,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已使用超募资金24,669.14万元。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749.13万元,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9,582.4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918.72万元;精品\生活超市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3,115.14万元。</p>
	<p>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20,112.81万元,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226.05万元(超募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披露程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827,637,599.10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ZA070号《鉴证报告》。经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0年4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8,943,924.8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p>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p>	<p>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p> <p>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终止承诺募投资金项目10家,使用终止项目所释放的资金及除西安配销、天津配销和长沙岳麓店以外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合计29,819.4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毕。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p> <p>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门店20家,关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门店6家,共计使用募集资金46,626.11万元。</p>
-------------------	-------------------------------------------------------------------------------------------------------------------------------------------------------------------------------------------------------------------------------------------------------------------------------------------------------------------------------------------------------------------------------------------------------------------------------------------------------------------------------------------------------------------------------------------------------------------------------------------------------------------------------------------------------------------------------

*1—*6为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地区2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4家和已关闭9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陕西地区17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1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四川地区1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4家和已关闭4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广西地区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1家和已关闭2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天津市6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1家和已关闭2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湖南地区4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2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

*7-*12为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四川地区5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3家和关闭2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重庆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1家和关闭1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天津已终止2家和处置1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已终止2家和关闭1店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已关闭1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3-*14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9,978.46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说明:

- 1、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本期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不含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
- 2、 效益为利润总额,承诺正常年度实现效益为经过培育期后每年实现的效益。本次为反映总况,统计所有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和承诺的正常年度实现效益进行比较。已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的单一年度实现效益并不可比,但可以反映效益实现概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海西樵店	东莞永福店	892.53	-	892.53	100.00%	2011年06月	-621.83	否	是**1
茂名华侨城	深圳鑫园	1,151.00	-	1,151.00	100.00%	2011年01月	-560.42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紫薇尚层购物广场	延安店	770.00	-	770.00	100.00%	2011年01月	-226.41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1	802.00	-	802.00	100.00%	2015年02月	-236.82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戛纳印象项目	内江沿江店	372.52	-	372.52	100.00%	2011年05月	-	否	是**2
富豪兴城	柳州温州街	1,430.00	-	1,430.00	100.00%	2011年01月	327.94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广州花都狮岭店	廉江店	1,426.98	-	1,426.98	100.00%	2011年12月	-3.20	否	是**3
深圳沙井店	深圳吉祥店	695.17	-	695.17	100.00%	2011年09月	-	否	是**4
西安明宫新城店	西安自强中菲店	1,901.00	-	1,901.00	100.00%	2011年12月	599.43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柳州时代广场店	柳州胜利店	469.43	-	469.43	100.00%	2011年10月	-	否	是**5
蓝岸广场店	保山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海天馨苑店	宁河店	1,222.57	-	1,222.57	100.00%	2011年09月	-72.33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富贵嘉园店	虹畔大厦	650.36	-	650.36	100.00%	2012年01月	29.75	否	是**6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岳麓店	长沙岳麓店	1,578.84	90.41	1,578.78	100.00%	2018年6月	-1,337.29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梅州锦发君城店	东莞凤岗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增城荔城店	东莞寮步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鹤山城市广场店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2	879.77	-	879.77	100.00%	2013年04月	-20.05	否	是**7
西安洪庆广场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3	659.32	-	659.32	100.00%	2016年01月	-173.20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邛崃海宁店	都江堰店	499.14	-	499.14	100.00%	2014年10月	-	否	是**8
高新区店	百色城市广场店*4	513.26	-	513.26	100.00%	2014年01月	261.84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建工路长岭店	深圳泰宁花园	2,344.57	-	2,344.57	100.00%	2015年06月	80.56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公明宏发上域店	惠州江北店	880.00	-	880.00	100.00%	2015年02月	-201.69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和成世纪花园店	韶关店	725.00	-	725.00	100.00%	2015年02月	-120.76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和平村	西安龙首	1,644.00	-	1,644.00	100.00%	2014年08月	584.33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世纪大道	汉中虎头桥	1,559.11	-	1,559.11	100.00%	2014年12月	1,384.04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无	东莞塘厦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深圳民治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成都天邑酒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内江时代广场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绵阳长虹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成都锦华路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南宁北大路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攀枝花财富中心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眉山万景国际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天津红桥人防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广西柳州金绿洲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万科金色海蓉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湘潭建鑫广场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永州中联国际	-	-	-	-	不适用	-	否	是
绵阳崇尚国际	绵阳崇尚国际	2,876.62	-	2,876.62	100.00%	2013年09月	3.21	否	是**9
河北迁安店	河北迁安店	3,273.10	-	3,273.10	100.00%	2011年12月	-0.50	否	是**10
宁乡水晶郦城	宁乡水晶郦城	2,829.33	-	2,829.33	100.00%	2011年12月	333.25	否，与常德合并承诺，销售无达预期	否
常德金城店	常德金城店	1,821.00	-	1,821.00	100.00%	2011年10月	-80.05	否	是**11
海璟台北湾	海璟台北湾	2,223.87	-	2,223.87	100.00%	2013年01月	-146.49	否	否
海荣青东村	海荣青东村	2,023.46	-	2,023.46	100.00%	2014年01月	-74.49	否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2年09月	-	否	是**12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年02月	-	否	是**13
精品超市等新业态	西安配销	10,783.35	3,115.14	3,115.14	28.89%	2018年12月	-1,116.06	否	否**14
	天津配销							否	否**15
合计	-	52,265.81	3,205.55	44,597.54	85.33%	-	-1,387.24	-	-

一、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报告期内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因周边商圈出现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过于延迟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况，为避免影响募集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上市至今有以下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1、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永福店、深圳鑫园店等8家门店用广东佛山西樵店、广东茂名华侨城店等8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35,090.2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7,764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廉江店、深圳吉祥店等7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7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42,788.74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7,189.97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东莞寮步店等6家门店用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等6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26,478.34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4,552.95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4、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项目的原因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4,958.60万元。							
		6、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3家超市发展项目对应用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3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8,330.25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3,818.34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7、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广东地区深圳泰宁花园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分别以咸阳宇宏健康花城店、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1,212.00平方米，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699.00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8、2014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城店替代。本次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420.00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9、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Lesuper、Lelife等店型。近年来，零售行业市场行情、消费者消费观念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互联网企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业线上销售和精品、社区、便利类型超市成为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成为消费者的积极选择。公司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推进转型，开发新业态模式门店，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原计划可覆盖区域内的数百家大卖场，因开设数量有限使配送中心的产能过剩，原计划投入建设的部分项目未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未实施部分，并将资金转向拓展新业态店型门店。							
		二、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1、2011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经2011年1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800.00万元购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29,111.87平方米的房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设门店的投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设门店。本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68家门店的募集资金发展计划改为以租赁房产开设67家门店、以自有物业开设1家门店。岳麓店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2,739.00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因岳麓店面积极原计划增加4,211.87平方米，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463.00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收购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p> <p>2、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了10家募集资金门店项目，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18,123.00万元，终止门店原因为：梅州锦发君城店、东莞塘厦店、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蓝岸广场店项目合同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内江时代广场、南宁北大路为意向性新店项目，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增城荔城店、成都锦华路长期未交付房产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7)。</p>							
		<p>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化</p>							
		<p>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近年来，零售行业市场行情、消费者消费观念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互联网企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业线上销售和精品、社区、便利类型超市成为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成为消费者的积极选择。公司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推进转型，开发新业态模式门店，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原计划可覆盖区域内的数百家大卖场，因开设数量有限使配送中心的产能过剩，原计划投入建设的部分项目未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未实施部分，并将资金转向拓展新业态店型门店。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店、广州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天津蓝岸广场店因物业方违约，目前项目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四川内江时代广场、绵阳长虹店、南宁北大路未签约。</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

*2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3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为西安盐东店变更后项目；

*4 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商业变更后项目；

1-13 变更后项目由于门店业绩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公司决议关闭。

14-15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 9,978.46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

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零售	8,000,000.00	50,904,811.45	-248,982,195.35	48,074,029.36	-7,838,944.57	-256,982,195.35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	50,000,000.00	1,304,763,180.25	-417,163,616.59	1,488,118,290.38	14,944,735.34	-9,926,871.47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	10,000,000.00	19,429,736.71	-80,234,836.94	96,589,149.69	-49,281,105.45	-48,668,294.63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	20,000,000.00	310,307,339.17	-232,340,242.28	847,820,289.28	-18,142,469.72	-29,541,716.88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	30,000,000.00	439,701,856.14	-70,035,754.09	675,295,739.21	-27,438,906.72	-25,954,255.47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	10,000,000.00	216,609,401.59	44,625,397.97	571,114,156.60	33,362,362.23	29,617,423.72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	20,000,000.00	1,728,189,459.67	250,395,293.08	2,657,158,482.48	111,015,669.30	96,174,167.3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不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设立	不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不产生重大影响

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	不产生重大影响
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19年，公司继续紧紧围绕以下既定战略与策略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立足零售主营业务，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区域经营能力，稳健扩张为总体战略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智慧零售与数字化零售为工具，加快经营业态的转型升级，重构线上线下融合，不断创新新零售经营模式；大力推进商品供应链建设，持续优化商品结构调整，增强采购议价能力，强化生鲜品类经营，提高盈利水平；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通过产业链的并购整合，调整盈利模式与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全面实行经营合伙人制度，激励团队形成经营新动能，确保实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2、2019 年经营计划

(1) 计划开店20家，包括Le super、Le life、Le fresh等新业态门店；

(2) 实现销售840,000万元、盈利6,500万。

3、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拓展风险：公司在开设新业态门店、拓展新区域、改造大卖场业态门店时，都可能出现市场培育期延长，暂时性经营亏损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增加经营的风险。同时，公司因合同到期、门店改造条件、物业方等原因不排除存在未来关闭门店或放弃新店项目的风险。公司将坚持稳健新店的拓展策略，不断优化评估和决策机制，加强新店拓展的风险管控。

(2) 运营成本持续增长风险：零售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实体零售面临租金、人力成本及水电、促销等费用支出的持续上涨趋势不可避免，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等各项研究成本需要持续的投入，公司面临运营成本持续增长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对此，公司将长期使用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通过精耕细作的管理，提升员工劳效和卖场坪效，降低费用率，合理控制成本。

(3) 市场竞争风险：零售竞争主要包括行业线下实体零售竞争与线上网络零售的竞争。公司将在业态转型升级、重构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强化供应链以及通过资本运作等策略提升竞争能力。

(4) 被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411,641.42 元，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1,206,798,989.28 元，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8 年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 （2）2017 年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16 年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00	-354,974,2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538,411,64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60,480,623.46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0
可分配利润 (元)	708,553,873.13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9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何金明	其他承诺	在增持后继续遵守证监会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金明；何浩；宋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人人乐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相关内容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陈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年报披露日前已结案、已执行完毕诉讼事项:

1、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金六源”）关于衡阳市船山路与道源路交汇处东北角的华南名城地下负一层的房产诉讼。二审已判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衡阳金六源向长沙人人乐支付本金 1,000 万元，自 2018 年 01 月起，每月 10 号前支付 60 万元，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前，分六期支付资金占用费 360 万元。2017 年收回 1,000 万元本金，2018 年 1-6 月共收 360 万元利息补偿。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2、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正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路与春阳路交口的富贵家园商业项目地下负一层的房产诉讼。一审判决：天津人人乐赔偿鸿正公司违约金 2,633,393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69,451 元，鸿正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100,000 元。双方均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执行完毕。

3、黄某某、黄某某、黄某某与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人人乐”）关于厦门市湖里区刘厝店旧村的 F 地块及 G2、G6 地块上的大厦（闽南印象）中的部分租赁房产诉讼。一审判决黄某某、黄某某、黄某某退还厦门市人人乐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厦门市人人乐支付黄某某、黄某某、黄某某逾期付款违约金 18,736.35 元；厦门市人人乐支付黄某某、黄某某、黄某某场地占用费 215,773.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4、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关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的房产诉讼。2016 年 10 月 26 日一审以 195 万元调解结案，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7 年 01 月 31 日之前支付，若逾期未足额支付，则需另支付赔偿款 105 万元。永昌公司超期未履行，2017 年 03 月 23 日，深圳人人乐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

5、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联”）

关于永州市零陵中路 868 号中联国际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诉讼。2016 年 11 月 07 日重新起诉后一审已判决，判决湖南中联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双倍返还长沙人人乐定金 700 万元。湖南中联未履行，长沙人人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01 月 16 日法院因湖南中联无可执行财产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

6、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双金置业”）关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麓云路交汇处西北角麓谷公馆项目的房产诉讼。2016 年 09 月 08 日一审已审结，判决湖南双金置业双倍返还长沙人人乐定金 400 万元。湖南双金置业未履行，2017 年 07 月长沙人人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8 年 01 月 04 日法院因湖南双金置业无可执行财产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

7、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彪公司”）关于邵阳市东风路 277 号东风大厦裙楼负一层全部、地面第一层部分、地面第二层至第五层全部的房产诉讼。2017 年 06 月 26 日一审已审结，判决玉彪公司返还长沙人人乐公司定金 300 万元及利息。玉彪公司未执行，长沙人人乐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07 月 20 日法院因玉彪公司无可执行财产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

8、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开元”）关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第二层房产的诉讼。2017 年 11 月一审驳回诉讼双方的诉讼请求。双方均上诉进入二审，2018 年 05 月 03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已执行完毕。

9、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与悦和路交汇处的宝安劳动综合楼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部分房产的诉讼。2018 年 08 月 07 日一审判决：万益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深圳人人乐返还预付余款 2,287,582.31 元。案件受理费 25,101 元由万益源公司承担。万益源公司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深圳人人乐申请强制执行，收到执行款 223.35 万元，剩余款项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因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

10、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河北富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富桥”）关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和裕华路交汇处万向城项目的租赁房产诉讼。一审调解：1、双方解除《房产租赁合同》；2、河北富桥共返还天津人人乐 350 万元，分两期支付，2018 年 01 月 01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18 年 02 月 15 日前支付 150 万元。已执行完毕。

11、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明恒”）关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 C 区地上第一层、第二层和第三层的租赁房产诉讼。

深圳人人乐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抚州明恒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400 万元整。一审判决：1、解除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2、驳回深圳人人乐要求抚州明恒双倍返还定金 400 万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800 元由深圳人人乐负担。深圳人人乐已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11 月 28 日深圳人人乐申请再审。2017 年 05 月 02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已结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抚州明恒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人人乐赔偿其经济损失 1,594 万元。一审判决：1、深圳人人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抚州明恒 1,863,000 元；2、驳回抚州明恒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7,440 元，鉴定费 160,000 元，合计 277,440 元，由抚州明恒承担 245,014 元，深圳人人乐承担 32,426 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 年 11 月 28 日深圳人人乐转账 1,895,426 元，已经履行完毕。

12、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百容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雅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诗公司”）关于租赁房产的诉讼。广州人人乐起诉要求赔偿 10,776,963.48 元及诉讼费用。百容公司反诉请求广州人人乐赔偿 6,106,777 元。广州人人乐于 2017 年 11 月 04 日申请撤诉并重新起诉，2018 年 01 月 15 日一审已判决，2018 年 01 月 22 日广州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履行生效判决内容，已结案。

13、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百货”）与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良”）关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北侧与龙马大道交汇处宝龙广场地下负二层（部分）、负一层及地面第一层至第四层全部的房产诉讼，一审判决：1、确认双方的《房产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解除；2、四川嘉良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五日内退还成都人人乐百货资金 1,000 万元及利息；3、驳回成都人人乐百货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5,600 元，由成都人人乐百货负担 105,600 元，由四川嘉良负担 90,000 元。成都人人乐百货已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2 月 28 日成都人人乐百货收到 10,445,398.1 元，已履行完毕。

14、2008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广东西樵商贸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樵商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深圳人人乐承租西樵商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西樵商贸广场的部分房产经营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止。2018 年 10 月 13 日，西樵商贸突然恶意停止了对深圳人人乐西樵购物广场的所有供电，致使原告该店无法正常营业，深圳人人乐据此起诉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业损失 300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 年 3 月 15 日，经调解结案。1、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双方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均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解除；西樵商贸退还租金 296,141.23 元、物业管理费 175,944.54 元、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予深圳人人乐，另西樵商贸还应就合同提前解除赔偿 200 万元予深圳人人乐，该 2,972,085.77 元西樵商贸应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前支付予深圳人人乐；2、深圳人人乐、第三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前返还涉案商铺给西樵商贸；3、深圳人人乐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5,400 元，由深圳人人乐负担。2019 年 4 月 3 日双方已全部履行完毕。已结案。

（二）年报披露日前未结诉讼、未执行完毕案件进展情况：

1、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中段 112 号“崇尚国际商业中心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一至四层房产诉讼。涉案金额 3,145.62 万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成都人人乐起诉主张返还定金。2018 年 05 月 21 日一审判决驳回成都人人乐的诉讼请求。成都人人乐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上诉。二审已开庭，等待审理结果。

2、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地产”）关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 B 区 1、2、3 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诉讼。涉案金额 1,374.34 万元。2017 年 03 月 17 日二审已判决：确认双方《租赁合同》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解除；建鑫公司支付长沙人人乐工程及设备补偿款 3,952,330 元；长沙人人乐赔偿建鑫公司租金损失 1,218,386 元；建鑫公司向长沙人人乐返还定金 400 万元。建鑫地产一直不履行判决，2018 年 07 月 26 日法院已受理长沙人人乐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3、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公司”）与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关于金桥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 26 号金桥国际的商业房产的诉讼。涉案金额 1,000.00 万元。一审已判决：金桥公司返还宝鸡人人乐公司合同定金 5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04 月 1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驳回宝鸡人人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10 月 11 日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金桥公司将东风路 31 号院宝鸡市产权证金台区字第 107355 号房产抵债给宝鸡人人乐，房产过户办理中，房产过户过程中因存在房产所在土地被查封等问题未能过户，宝鸡人人乐申请恢复执行，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4、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南充市鑫宇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腾飞”）关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长城南路二段 18 号嘉南国际 15 幢商业楼裙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诉讼。涉案金额 600.00 万元。二审调解结案。1、双方共同确认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鑫宇腾飞公司应向成都人人乐公司退还定金 300 万元，并支付补偿费 230 万元，共计 530 万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鑫宇腾飞公司应向成都人人乐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余下的 430 万元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成都人人乐公司支付完毕。一审案件受理费 26,900 元由成都人人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6,900 元由鑫宇腾飞公司负担。截止目前，鑫宇腾飞公司已付 3,543,450 元，余下的至今未付，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5、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通华”）关于河北省唐山市南新西道与站前路交口商业项目的诉讼。涉案金额 4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06 日一审判决。2018 年 06 月 21 日二审开庭。二审判决（重审）：1、维持（2017）冀 0203 民初 430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2、变更（2017）冀 0203 民初 430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唐山通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天津人人乐 100 万元。天津人人乐申请再审，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审理程序中。

6、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与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关于连州市连州大道133号连州现代国际广场的房产诉讼。涉案金额700.00万元。2017年11月24日一审判决：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700万，二审发回重审。一审重新审理，判决华诚公司返还定金350万元，广州人人乐上诉，2018年07月19日二审判决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700万元；华诚公司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广州人人乐已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7、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公司”）关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与书院路交汇处西南角湘电“友谊一号”项目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和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诉讼。涉案金额400.00万元。一审判决驳回长沙人人乐的全部诉讼请求。2017年12月12日长沙人人乐提起上诉。2018年07月11日二审裁定发回重审。一审已判决：1、长沙人人乐与湘电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2、湘电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返还长沙人人乐定金400万元；3、案件受理费19,400元由湘电公司负担。

8、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承租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业公司”）部分房产经营超市，因深圳人人乐撤出该店不再经营引发纠纷。

崇业公司起诉深圳人人乐，涉案金额694.18万元，崇业公司请求：1、支付租金6,245,433.54元、违约金160,632.55元、利息535,709.55元，以上金额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2、深圳人人乐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2018年05月28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人人乐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2018年07月23日，崇业公司提交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支付租金11,638,702.62元、违约金294,655.96元、利息628,377.16元，合计金额为12,561,735.74元，以上金额计算至2018年07月31日止。2018年8月15日，人人乐提起反诉，请求：1、依法确认双方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判令崇业公司返还100万元合同保证金；2、判令崇业公司返还房屋租赁费300万元；3、判令崇业公司向深圳人人乐赔偿损失800万元；4、崇业公司承担诉讼费。一审判决深圳人人乐支付对方租金11,385,847.28元及滞纳金（以每月所欠租金为基数，自2017年2月10日起按每日0.02%标准计至2018年7月31日止。）深圳人人乐已上诉。

崇业公司起诉深圳市人人乐百货及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涉案金额759.81万元，崇业公司请求：1、支付租金7,174,659.20元、违约金163,104.34元、利息260,371.64元，以上金额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2、深圳市人人乐百货及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2018年05月28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人人乐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2018年07月23日，崇业公司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支付租金19,544,333.07元、违约金470,449.25元、利息472,878.69元，合计金额为20,487,661.01元。2018年08月15日，人人乐提起反诉，请求：1、依法确认双方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判令崇业公司返还200万元合同保证金；2、判令崇业公司返还房屋租赁费100万元；3、判令崇业公司向深圳市人人乐百货赔偿损失1,200万元；4、崇业公司承担诉讼费。一审判决深圳市人人乐百货及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支付对方租金18,782,650.35元及滞纳金（以每月所欠租金为基数，自2017年7月10日起按每日0.02%标准计至2018年7月31日止。）深圳市人人乐百货及衡阳市人人乐百货已上诉。

9、2012年06月26日，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人人乐”）与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彩公司”）关于咸阳人人乐承租丽彩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玉泉路丽彩广场的房产诉讼，涉案金额4,596.54万元，一审判决丽彩公司返还人人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人人乐公司相应的利息损失；二审阶段达成和解协议，丽彩公司退回人人乐定金2,000万元，并赔偿人人乐公司225万元。截至目前为止已支付1,200万元，余款正在每月支付过程中。

10、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卓远”）关于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LG-036的房产诉讼，一审已判决如下：1、卓远公司向成都人人乐寄送的《解约告知函》不发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2、案件受理费100元，简易程序减半收取50元，由卓远地产负担。成都卓远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已结案。2018年03月28日，成都卓远恶意停止了成都人人乐超市的所有供电，致使店铺无法正常营业，超市内冷冻冷藏商品腐烂受损，成都人人乐正式函告成都卓远，成都卓远仍不予纠正，给成都人人乐超市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一审已于2018年05月29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

11、2011年12月03日，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与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富康公司”）签署了《房产、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下称：“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交付日

为 2015 年 06 月 01 日，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合同签署之后，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合同定金 2,000 万元。德阳富康公司在约定的交付日未能交付租赁房产，且在约定的宽限期内仍然未能履行租赁房产的交付义务。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据此起诉至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求：1、判决确认双方签署的《房产、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解除；2、判令德阳富康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人民币 4,00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德阳富康承担。2018 年 07 月 17 日一审判决双方签署的《房产、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已解除，驳回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2018 年 07 月 30 日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已上诉，二审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开庭。

12、2010 年 02 月 09 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深圳人人乐收到万益源公司起诉的案件，其主张租赁房产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求：1、依法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无效；2、判令深圳人人乐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将其占用的全部 8071.79 平方米租赁房产，依法返还给万益源公司；3、本案诉讼费由深圳人人乐承担。一审判决后，深圳人人乐已上诉。一审判决：1、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无效；2、深圳人人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万益源公司返还占用的 8,071.79 平方米场地并按 5,850.95 元/月标准支付深圳人人乐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3、万益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深圳人人乐押金 50 万元；4、万益源公司应退还深圳人人乐自实际搬离之日起的剩余预付占有使用费。

（三）新增案件情况：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下铁）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天津人人乐承租地下铁公司位于天津市南开区三马路的房产，后因我司经营战略调整提前关闭该店。2018 年 12 月地下铁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人人乐赔偿解除合同后占地费及利息 10,138,245.72，欠缴热能损耗 1,203,840 元，诉讼费律师费 224,421 元，共计 11,566,506.72 元。	1,156.65	1,156.65	等待一审开庭	--	--

2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投资”）于2014年1月26日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且于当日一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备忘录》等文件，购买被西安曲江投资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房屋，协议签署后，西安人人乐按照约定将款项275,882,375元全部支付至西安曲江投资。西安曲江投资未能按照双方所约定的时间及交付条件完成房产交付，西安人人乐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1、请求裁决确认双方签署的《房产买卖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文件资料予以全部解除；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因《房产买卖合同》支付的购房款项人民币275,882,375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275,882,375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期限从2014年1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退款完毕之日止）；4、本案仲裁受理费用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	--	否	2019年4月12日仲裁开庭	--	--
3	深圳市桑亚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亚达公司”）与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关于货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诉讼。	2,034.76	1,717.85	2018年10月23日已开庭，2019年03月19日开庭补充证据，尚未判决。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租赁外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除开设门店正常租赁房屋外，未发生且以前期间亦未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资产租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设门店138家，其中自有物业门店2家，其余均为租赁物业。

2、公司资产对外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新增开展对外租赁房地产业务。截止报告日，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均存在对外开展房产租赁业务。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超募资金	18,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7,000	--	--
合计		35,000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年度，公司在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坚持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重视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充分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员工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开展专业技能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内容的职工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与晋升空间，提高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每年安排员工体检，召开文艺晚会等途径丰富员工生活、展示员工才艺，充分体现了公司的人文关怀，同时也增强企业凝聚力；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职工选、用、育、留的情况实施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和考核。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通过线上线下融合、门店升级改造、优化商品结构、强抓商品品质管理、强化生鲜品类经营、供应链升级、创新门店业态等措施，不断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高质商品、快捷服务。

公司建立实施了比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为客户提供物美价廉的产品从而赢得客户的信赖，诚

信经营，抵制商业贿赂，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重定期与重点客户的生意回顾和机会沟通，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整合；与供应商联合组织各类公益销售的活动、专业的培训，联合互补商家举办各类型的体验活动；为供应商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及时准确的结算货款，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良好信誉。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始终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促进当地的基本建设，积极组织员工参加马拉松、徒步等大型公益活动，向市民传播运动的快乐。

全体总动员，节约办公用电：坚持在办公区域内全员推行节约用电，要求下班后关闭电脑主机、显示器、饮水机、打印机、电脑主机、显示器、办公室空调、照明等设备电源；通过在办公区域内张贴节约用电小贴士，在温馨提示和潜移默化中传递、普及节约用电理念。

2018年公司继续推行“爱心基金”关爱机制，共计资助24人次，共计50.83万元，同时发扬员工间的互助互爱精神，为遇到困难的员工组织募捐，传递温暖；2018年11月，人人乐联合深圳狮子会、深圳市血液中心在人人乐福田店举办“第9届红色行动无偿献血”活动，人人乐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城市无偿献血活动号召，奉献爱心，传递温暖；2018年4月，人人乐公司参加深圳市福利中心开展的“和你在一起，温暖同行”的爱心公益活动，给300名孤儿送温暖，传递爱心，回馈社会；2018年12月，西安分公司联合夏加儿美术等爱心机构举办“红丝带行动—周至聋哑学校爱心义捐”活动，西安人人乐多家门店参与义捐活动，该活动已经连续进行三年；西安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攻坚号召，援建安康市石泉县高坎村“爱心超市”，为推进扶贫攻坚工作进绵薄之力；2018年9月，人人乐与陕西省审计厅、留坝县政府各机构一起参加留坝县扶贫座谈会，为助力留坝山区群众脱贫，人人乐在此进行鲜活农产品“农超对接”试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帮助贫困地区农产品在西安打开了销路，惠民扶贫。

未来，人人乐将组织参与更多的社会公益活动，践行人人乐企业社会责任与“公益”价值观。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之“1、概述”中的内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之“1、概述”中的内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0	15.19%	0	0	0	0	0	60,750,000	15.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0,750,000	15.19%	0	0	0	0	0	60,750,000	15.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750,000	15.19%	0	0	0	0	0	60,750,000	15.1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250,000	84.81%	0	0	0	0	0	339,250,000	84.81%
1、人民币普通股	339,250,000	84.81%	0	0	0	0	0	339,250,000	84.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00%	0	0	0	0	0	4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192,890,091	0	0	192,890,091	质押	140,325,540
何金明	境内自然人	20.25%	81,000,000	0	60,750,000	20,25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4,000,000	0	0	24,000,000	质押	20,250,0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91%	3,653,028	145,600	0	3,653,028	--	--
徐贤笑	境内自然人	0.55%	2,200,000	0	0	2,200,000	--	--
王长灵	境内自然人	0.35%	1,402,500	1,402,500	0	1,402,500	--	--
钟楚平	境内自然人	0.30%	1,217,666	-15,534	0	1,217,666	--	--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30%	1,198,400	2,698	0	1,198,400	--	--

林大勇	境内自然人	0.26%	1,043,600	1,043,600	0	1,043,600	--	--
钱伟	境内自然人	0.22%	870,001	228,917	0	870,001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2.00% 的股权；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0% 和 37.50% 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9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92,890,091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何金明	2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					
王坚宏	3,653,028	人民币普通股	3,653,028					
徐贤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王长灵	1,4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2,500					
钟楚平	1,217,666	人民币普通股	1,217,666					
王秀荣	1,1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400					
林大勇	1,0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600					
钱伟	870,001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2.00% 的股权；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0% 和 37.50% 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王坚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3,653,028 股；股东王长灵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402,500 股；股东钟楚平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887,666 股；股东王秀荣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98,400 股，股东林大勇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043,600 股。							

备注：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质押股份 173,345,540 股，其中 33,020,000 股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质押股份 20,2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人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琦	2006年12月25日	914403007966262866	商业咨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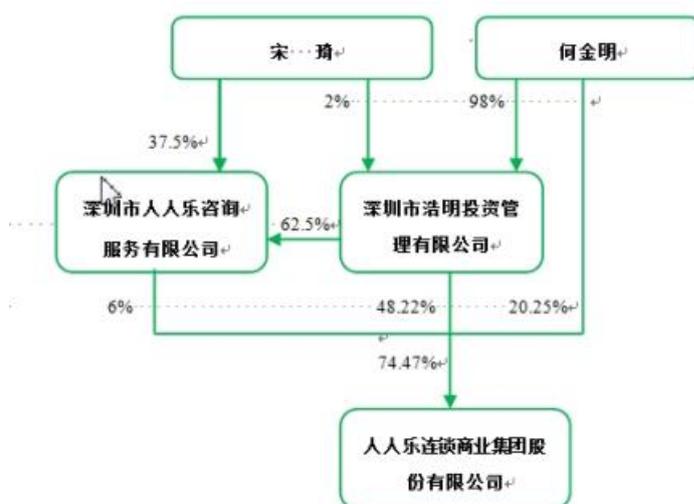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金明	本人	中国	否
宋琦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何浩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金明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宋琦任公司董事、高级执行总裁;何浩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何金明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66	2007年10 月26日	2019年11 月16日	81,000,000	0	0	0	81,000,000
宋琦	董事、高 级执行总 裁	现任	女	52	2007年10 月26日	2019年11 月16日	0	0	0	0	0
蔡慧明	副董事 长、副总 裁、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53	2007年10 月26日	2019年11 月16日	0	0	0	0	0
何浩	董事、执 行总裁兼 首席营运 官	现任	男	39	2011年06 月13日	2019年11 月16日	0	0	0	0	0
刘显荣	董事	现任	男	66	2018年09 月12日	2019年11 月16日	0	0	0	0	0
马敬仁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6年11 月17日	2019年11 月16日	0	0	0	0	0
刘鲁鱼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6年11 月17日	2019年11 月16日	0	0	0	0	0
花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年11 月20日	2016年11 月19日	0	0	0	0	0
张宝柱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8年09 月12日	2019年11 月17日	0	0	0	0	0
彭鹿凡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63	2007年10 月26日	2019年11 月17日	0	0	0	0	0
邓敏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3年05 月08日	2019年11 月17日	0	0	0	0	0
苏桂梅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8	2016年10 月24日	2019年11 月17日	0	0	0	0	0
石勇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4年06	2019年11	0	0	0	0	0

	财务总监				月 10 日	月 16 日					
那璜懿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1年12月28日	2019年11月16日	0	0	0	0	0
张 伟	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15年03月13日	2019年11月16日	0	0	0	0	0
郭耀鹏	副总裁	现任	男	37	2015年03月13日	2019年11月16日	0	0	0	0	0
卜功桃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2年08月20日	2018年09月12日	0	0	0	0	0
黄 纲	董事	离任	男	43	2013年11月20日	2018年07月29日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宋琦	高级执行总裁	任免	2018年04月27日	职务变更。
卜功桃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9月12日	独立董事任期已满。
黄纲	董事	离任	2018年07月29日	因工作原因辞职。
张宝柱	独立董事	任免	2018年09月12日	董事会聘任。
刘显荣	董事	任免	2018年09月12日	董事会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 何金明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04月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同时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2) 宋琦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0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04月参与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执行总裁。

(3) 蔡慧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0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11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 何浩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05月出生，加拿大安大略省布鲁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6年01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华南大区营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总裁助理、首席营运官、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营运官。

(5) 花涛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会长、中国商业联合会监事、深圳市伯润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执行会长、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理事、深圳市工商联常务理事、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汇商连锁培训中心法人、深圳市伯润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深圳市鼎晟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法人、深圳市政协常委。

(6) 刘鲁鱼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03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 深圳）信息部负责人、市场研究所副所长、深圳市第四及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董事会换届被提名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 深圳）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和首席顾问、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张宝柱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辽宁工程大学副教授。曾任深圳市中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曾担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第四届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018年9月被提名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是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资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8) 马敬仁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09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吉林大学政治学系（现行政学院）副系主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第一至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1月换届被提名补选为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是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刘显荣先生，1949年11月出生，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广州铁路集团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东三茂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铁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董事、广深铁路发行A股政策法律组长、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1月换届选举时离任。2018年9月被提名补选为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 彭鹿凡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0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长沙铁路分局长沙电务段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长沙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开发部工程师、深圳市金属材料交易市场开发部业务主管；1996年4月加入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年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 邓敏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0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07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深圳分公司福田店经营管控员、南水店经营管控部主管、集团行政管理部经理，2013年05月08日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集团卖场规划部总监。

(3) 苏桂梅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0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2000年04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西安分公司财务中心结算经理、集团本部财务中心结算经理、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集团本部财务中心百货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集团结算风险管控部总监。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何金明先生，现任公司总裁（简历同上）。

(2) 蔡慧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3) 宋琦女士，现任公司高级执行总裁（简历同上）。

(4) 何浩先生，现任公司执行总裁兼首席营运官（简历同上）。

(5) 石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石勇先生2003年03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分公司和华南分公司财务经理、集团审计部经理、财务中心高级经理、税务部总监、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6) 那璜懿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省德阳市税务局系统管理员、菲耐特融通公司开发经理。2002年05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信息中心总监及总经理、连锁超市事业部副总裁、信息发展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信息发展事业部负责人。

(7)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0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凯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天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2013年08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投资发展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投资发展部负责人。

(8) 郭耀鹏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07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1月入

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法律事务部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琦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4月26日	--	否
宋琦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1月29日	--	否
苏桂梅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6日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敬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公共管理系教授	2009年05月20日	--	是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27日	--	是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4日	--	是
	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6年01月01日	--	否
花涛	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执行会长	1997年07月01日	--	是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理事	1997年11月11日	--	否
	深圳市工商联	常务理事	2005年01月01日	--	否
	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	执行会长	2007年08月01日	--	否
	深圳市汇商连锁培训中心	法人	2011年11月01日	--	否
	深圳市鼎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7月27日	--	否
	深圳市精算品牌评价科学研究院	法人	2017年11月08日	--	否
	深圳市第六届政协	常委	2015年05月18日	--	否
刘鲁鱼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1989年01月01日	--	是
	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工作委员会	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	2015年01月01日	--	否
	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6年08月01日	--	否
	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	副会长	2016年08月01日	--	否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2015年06月03日	--	否
	深圳市六届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	委员	2015年06月03日	--	否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16日	--	是
张宝柱	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2005年01月01日	--	是
	资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2月01日	--	是
何金明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1月21日	--	否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08月14日	--	否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4月16日	--	否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9月06日	--	否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4月01日	--	否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0年04月01日	--	否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05月01日	--	否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2月31日	--	否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20日	--	否
	深圳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9月03日	--	否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02日	--	否
宋琦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1月21日	--	否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2年08月14日	--	否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3年04月16日	--	否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08月16日	--	否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20日	--	否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3年08月12日	--	否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年04月26日	--	否
何浩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08月07日	--	否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25日	--	否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年08月23日	--	否
	深圳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1年09月03日	--	否
蔡慧明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12日	--	否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01日	--	否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1年04月19日	--	否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12日	--	否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06月29日	--	否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4年08月20日	--	否
彭鹿凡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11月21日	--	否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年08月14日	--	否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4年08月31日	--	否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3年04月16日	--	否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9月01日	--	否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02年07月19日	--	否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08月20日	--	否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3月02日	--	否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09月06日	--	否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3月20日	--	否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30日	--	否
	深圳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9月03日	--	否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999年09月08日	--	否
苏桂梅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4日	--	否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4日	--	否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13日	--	否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0日	--	否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3日	--	否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8日	--	否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28日	--	否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06日	--	否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20日	--	否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17日	--	否
	深圳市人人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5日	--	否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5日	--	否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6日	--	否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03日	--	否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21日	--	否
	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25日	--	否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03日	--	否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03月20日	--	否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03月23日	--	否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7日	--	否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5日	--	否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6日	--	否	

	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10日	--	否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12日	--	否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年09月04日	--	否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8月23日	--	是
	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9日	--	否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6日	--	否
	深圳市浩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02日	--	否
	深圳市欧冠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5日	--	否
	深圳市宝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27日	--	否
邓敏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8月07日	--	否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04月10日	--	否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05月19日	--	否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03月01日	--	否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04月10日	--	否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12月07日	--	否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08月07日	--	否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9月04日	--	否
	人人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8月12日	--	否
	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12月02日	--	否
	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9日	--	否
	深圳市长利顺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8月19日	--	否
	深圳市全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8月13日	--	否
	深圳市宝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7月27日	--	否
石勇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23日	--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务及行业水平，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2011年0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的依据。2018年0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确定了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该方案于2018年05月16日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津贴每季度支付一次）；高级管理人员按月支付基本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已按月、按季度准时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金明	董事长、总裁	男	66	现任	0.00	是
宋琦	董事、高级执行总裁	女	52	现任	65.00	否
蔡慧明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3	现任	110.50	否
何浩	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营运官	男	39	现任	79.30	否
马敬仁	董事	男	63	现任	8.00	否
刘显荣	董事	男	59	现任	2.67	否
张宝柱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2.67	否
花涛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8.00	否
刘鲁鱼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00	否
彭鹿凡	监事会主席	男	63	现任	0.00	是
邓敏	监事	男	32	现任	33.46	否
苏桂梅	职工监事	女	48	现任	27.66	否
石勇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84.16	否
那璜懿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97.50	否
张伟	副总裁	男	58	现任	91.96	否
郭耀鹏	副总裁	男	37	现任	85.80	否
卜功桃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5.33	否
黄纲	董事	男	43	离任	4.67	否
合计	--	--	--	--	714.68	--

备注：刘显荣先生2018年11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张宝柱先生2018年11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2018年8月20日任职届满；黄纲先生2018年7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5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9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1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0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1,811
技术人员	385
财务人员	233
行政人员	483
合计	12,9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高中及以下	9,698
大专	2,553
大学本科	655
硕士以上	6
合计	12,912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员工薪资待遇、绩效奖励、员工福利、经营合伙人制度、人才梯队培养和发展等方面提升员工满意度，加强团队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体现员工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具体如下：

（1）根据部门需求，不定期实施年度考核制度，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人员给予薪资上调，确保员工能力的提升与薪酬待遇相匹配；

（2）公司执行的绩效奖励和合伙人方案试运行期间，公司也在逐步跟进成效并改进，截止目前共2,000人次享受绩效奖励，约合计1,600万；

（3）建立干部梯队人才库，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竞聘考核，选拔优秀的人员作为干部储备梯队培养，择优晋升，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平台；

（4）为增强员工保险意识，不定期开展相关保险培训，除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同时员工可自主选择为个人及家属参保商业保险和我司团体意外险，在增强员工人身保障的同时，减轻员工负担及后顾之忧；

（5）为员工提供优厚的福利，在传统佳节之际，为员工发放形式不同的礼品；并定期组织开展季度员工生日会，为员工发放形式多样的精美礼品，提升员工归属感和向心力；

（6）公司实行“爱心基金”政策，尽力帮助困难员工及家属，2018年共计资助24人次，共计50.83万元；同时发扬员工间的互助互爱精神，为遇到困难的员工组织募捐，传递温暖；

（7）为关爱员工身体健康，公司每年为中高层管理者及老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在预防疾病的同时，增强员工关注身体

健康的意识。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培养工作，在各方面通过各种培训形式不断提高员工能力与素养，为生鲜技术力量、大学生储备力量、储备店长、管理干部因地制宜的制定了培训计划，采用理论实践相结合、实训-电教-微课多元化方式，为企业培养优秀的人才和一流的团队：

(1) 重视新员工的培训培养，2018年共培训新入职员工6,202人次，合格6,084人次，合格率98.1%；

(2) 持续关注基层员工的业务技能及能力的提升，组织了生鲜价格管理、门店促销技巧（含商品知识）培训、人人乐商品质量管理手册、生鲜系统使用培训教材、全面客户服务及销售技能、生鲜专业卖手营销培训、全员安全知识培训、素质提升培训等各类员工培训，全年培训总课时439,497.1H，人均受训达到33.46H；

(3) 在干部培养方面，各层级储备管理人员培训班按照计划紧锣密鼓地开展，共有34批次1,118名各层级储备管理干部接受了培训，其中1,108人合格，合格率99.1%；

(4) 在关注员工技能水平提升的同时，组织员工积极参加各种技能竞赛，展现公司风貌，弘扬企业文化，在第十二届深圳市零售业技能大赛中，共获得9个奖项，具体为：1项组织奖和8项个人奖，分别是1项金奖、6项优秀选手奖、最佳领队奖和最佳组织奖，整体成绩位于深圳市连锁零售行业前列；在第三届成都市零售业技能大赛中，获得2项个人奖，分别是收银员第九名、防损员第十名；

(5) 积极探索培训的新模式并取得了成效，运营微信公众平台，乐享学习平台，整合资源，开发、制作并发布了包括人人乐享课堂之《人人乐未来新零售之路》、《人人乐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如何打造顾客喜爱的人人乐（打造人人乐口碑）》、《生鲜价格管理》微课学习、《生鲜系统使用培训教材》移动微课学习考核、全员安全普及培训与考核等多门微课程，员工接受认可度高；

(6) 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主办的2018年度“CCFA精品微课”评选活动中，人人乐制作的微课《品类管理》荣获“CCFA精品微课优秀奖”。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842,418.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40,890,686.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信息披露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有关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员工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采取公开、透明的宗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来公司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更好的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利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员工、消费者及供应商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始终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首要任务，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8、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部负责日常事务；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电子邮箱、面对面交流、网上业绩说明会、巨潮资讯网站、报纸媒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并尽可能及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9、关于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中，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按规定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承诺函。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49%	2018 年 04 月 09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人人乐：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47%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人人乐：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48%	2018 年 09 月 12 日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人人乐：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卜功桃	7	3	4	0	0	否	3
花涛	8	4	4	0	0	否	3
刘鲁鱼	8	4	4	0	0	否	3
张宝柱	2	2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新业态门店的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投资事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门店拓展及关闭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信息披露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1、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了公司高级执行总裁人选和两位外部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选择标准和任职期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预案》、《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预案》，并对当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分管工作的范围，以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严格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的职责，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季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战略目标进行了讨论，明确了2018年的工作重点。

5、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委员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报告期内，召开2次会议，会议对监管机构2018年发布的规则、备忘录、操作指引等最新的信息进行学习、对行业重大披露事项资料等进行了学习讨论。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2011年0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依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等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制订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负责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创造性，未来会建立多层次考核与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人才，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8%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性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经营目标；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流程存在控制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偏离经营目标； 一般缺陷： 其他非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列明的事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的1%，大于营业收入的1%； 重要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为净资产的0.5%至1%之间，营业收入的0.5%至1%之间； 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公司净资产的0.5%，小于营业收入的0.5%；</p>	<p>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的1%；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为公司净资产的0.5%至1%之间；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公司净资产的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陈雷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149号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人乐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人人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人人乐的财务报告流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息系统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与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财务核算系统、门店及物流业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供应商对账系统等。信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并评估财务报告所依赖的主要IT系统风险，测试对应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p>息系统环境控制包括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运行等。人人乐通过系统接口功能将不同的业务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建立连接，业务数据在系统间传输。</p> <p>由于人人乐的财务核算和报告主要依赖于复杂的信息系统，自动化控制的信息系统涉及大量的零售业务以及与供应商的结算业务，这些均对人人乐的财务报告流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评估IT组织架构的合理性，检查对系统和数据的访问控制，系统帐号的创建、权限变更、停用，系统异常监控，IT事件等控制；</p> <p>(3) 评估重要账户相关的IT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系统间数据传输一致性，并且抽样测试相关业务应用系统中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数据与会计分录一致性。</p>
<p>(二) 供应商收入的确认</p>	
<p>人人乐通过与供应商订立多种不同类型的合同赚取供应商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确认收入。该等合同在性质和规模上各有不同，包括按照存货采购金额或销售金额存在比例结算关系的返利费、向供应商收取与存货采购相关的仓储服务费及协助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赚取的促销服务费、管理费、促销补差等通道费用。</p> <p>按照存货采购或销售金额存在比例结算关系的返利费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确认收入。向供应商收取与采购存货相关的仓储服务费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确认。通过协助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赚取的促销服务费、管理费、促销补差等通道费用是在与供应商订立的合同协议内收取。因此，所确认的收入是基于根据各份合同协议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确认。</p> <p>由于供应商收入对人人乐的重要性，并且与供应商相关业务交易发生频繁及复杂性，存在可能收入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者计入不恰当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供应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p> <p>(1)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针对供应商收入的确认所采用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信息系统控制）在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检查适用于供应商的各类型标准合同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评估有关供应商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恰当性；</p> <p>(3) 检查财务核算系统与供应商收入对账系统数据的一致性；</p> <p>(4) 针对2018年12月31日金额重大的与供应商的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核实。</p>

4. 其他信息

人人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人人乐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人人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人乐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人人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人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人人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宜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雷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2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00,593,539.53	768,173,45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00,249.47	10,087,783.91
预付款项	66,193,514.95	63,156,629.20
其他应收款	154,152,832.20	199,521,612.80
存货	1,306,508,492.06	1,237,632,180.9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469,917.13	550,708,198.45
流动资产合计	2,172,218,545.34	2,829,279,856.32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819,734.4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312,293,015.77	276,812,474.04
固定资产	1,382,129,786.23	1,302,790,024.56
在建工程	65,808,392.88	214,358,760.37
无形资产	91,229,209.05	90,608,205.12
长期待摊费用	233,706,714.40	190,857,11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0,439.29	2,542,54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638,049.85	340,662,81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745,341.93	2,418,631,931.00
资产总计	4,667,963,887.27	5,247,911,787.32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99,796,901.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0,242,757.28	1,662,303,346.29
预收款项	1,199,770,753.79	1,160,582,263.03
应付职工薪酬	47,453,443.77	42,422,491.80
应交税费	10,388,261.87	16,345,341.09
其他应付款	430,431,549.50	426,206,371.88
其他流动负债	45,217,070.38	64,035,507.89
流动负债合计	3,143,300,738.12	3,371,895,321.9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76,256,290.27	73,890,841.57
递延收益	32,723,567.06	33,537,62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79,857.33	107,428,461.99
负债合计	3,252,280,595.45	3,479,323,783.97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9,581,231.11	99,289,840.9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22,064,593.08	-1,206,798,98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414,719.68	1,768,388,933.36
少数股东权益	2,268,572.14	199,06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683,291.82	1,768,588,00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7,963,887.27	5,247,911,787.32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25,165,128.14	434,499,0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28,680.17	11,688,694.56
预付款项	2,445,510.72	3,442,894.89
其他应收款	3,288,481,000.98	2,975,135,671.0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6,747,472.90	40,196,360.22
其他流动资产	6,526,696.71	353,443,756.78
流动资产合计	3,464,594,489.62	3,818,406,406.40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819,734.4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7,635,423.90	500,585,423.9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4,525,826.16	25,432,100.91
在建工程	--	175,079,914.90
无形资产	1,176,612.67	1,029,665.59
长期待摊费用	20,577,269.74	58,11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521,86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734,866.93	713,707,084.09
资产总计	4,321,329,356.55	4,532,113,490.49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99,796,901.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69,827.72	26,355,947.86
预收款项	251,872.60	21,257.58
应付职工薪酬	4,100,471.41	3,415,130.58
应交税费	337,570.70	614,276.25
其他应付款	463,068,958.62	1,360,217,02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76,925,602.58	1,390,623,637.7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6,925,602.58	1,390,623,637.73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476,268,649.73	2,476,268,649.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59,581,231.11	99,289,840.99
未分配利润	708,553,873.13	165,931,36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403,753.97	3,141,489,85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1,329,356.55	4,532,113,490.49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30,921,066.37	8,855,285,521.76
其中：营业收入	8,130,921,066.37	8,855,285,521.76
二、营业总成本	8,482,289,002.01	9,320,401,919.17
其中：营业成本	6,083,493,212.14	6,989,958,536.28
税金及附加	31,753,065.23	42,717,945.16
销售费用	1,672,215,920.16	1,790,521,176.20
管理费用	446,105,549.61	459,586,007.11
财务费用	17,935,064.71	11,008,697.08
其中：利息费用	2,498,000.37	--
利息收入	3,223,422.20	6,239,282.89
资产减值损失	230,786,190.16	26,609,557.34
加：其他收益	10,327,618.43	8,382,83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91,480.23	26,029,90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148,836.98	-430,703,650.33
加：营业外收入	46,963,236.09	29,365,867.16
减：营业外支出	64,436,704.42	123,171,651.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622,305.31	-524,509,435.03
减：所得税费用	23,732,406.22	13,903,13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354,711.53	-538,412,571.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974,213.68	-538,411,641.42
少数股东损益	-380,497.85	-93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354,711.53	-538,412,57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974,213.68	-538,411,64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497.85	-930.01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74	-1.34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74	-1.34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767,329.80	47,492,875.97
减：营业成本	230,639.14	16,418,013.33
税金及附加	1,978,983.32	616,152.43
销售费用	1,949,102.08	3,614,999.27
管理费用	127,282,887.69	100,699,343.81
财务费用	1,132,401.00	-4,098,214.13
其中：利息费用	2,494,922.55	--
利息收入	1,818,216.31	4,421,478.27
资产减值损失	222,646,952.29	11,680,880.34
加：其他收益	2,580,872.16	493,46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807,574.83	-35,815,12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934,811.27	-116,759,959.06
加：营业外收入	1,181,544.33	1,655,105.31
减：营业外支出	3,202,454.39	698,03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913,901.21	-115,802,890.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913,901.21	-115,802,89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2,913,901.21	-115,802,890.2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4,937,721.28	9,675,482,75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8,54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51,111.49	361,064,23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6,488,832.77	10,037,075,53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9,997,002.74	7,349,355,25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512,393.57	804,975,04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48,670.84	234,011,65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742,170.69	1,447,373,77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2,400,237.84	9,835,715,7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11,405.07	201,359,80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0,211.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615.00	110,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2,927,450.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657,451.98	1,553,325,35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617,278.14	1,556,363,50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641,867.20	277,848,49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174,157.6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2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1,53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816,024.80	2,239,348,49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8,746.66	-682,984,99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796,901.5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46,901.53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8,492.8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492.8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8,408.71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241,743.02	-481,425,18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826,826.83	1,224,252,00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85,083.81	742,826,826.83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9,660.75	39,205,02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3,828,900.33	8,536,479,69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5,268,561.08	8,575,684,72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10,689.79	73,719,83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55,361.61	65,374,54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499.64	619,74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3,499,498.74	8,721,977,62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6,356,049.78	8,861,691,75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87,488.70	-286,007,03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90,86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0,211.16	6,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59,205.40	1,209,369,21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939,416.56	1,284,860,07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91,328.16	114,792,93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224,157.60	13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0	1,2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615,485.76	1,462,592,93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76,069.20	-177,732,86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796,901.5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96,901.5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8,492.8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492.8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8,408.7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345,149.19	-463,739,90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22,380.45	882,962,28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77,231.26	419,222,380.45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优	永续	其他			项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1,206,798,989.28	199,069.99	1,768,588,00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1,206,798,989.28	199,069.99	1,768,588,00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0,291,390.12	--	-415,265,603.80	2,069,502.15	-352,904,71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54,974,213.68	-380,497.85	-355,354,711.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450,000.00	2,4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450,000.00	2,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0,291,390.12	--	-60,291,390.1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0,291,390.12	--	-60,291,390.1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159,581,231.11	--	-1,622,064,593.08	2,268,572.14	1,415,683,291.82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668,387,347.86	--	2,306,800,57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668,387,347.86	--	2,306,800,57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38,411,641.42	199,069.99	-538,212,57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38,411,641.42	-930.01	-538,412,571.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00,000.00	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1,206,798,989.28	199,069.99	1,768,588,003.35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其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165,931,362.04	3,141,489,85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165,931,362.04	3,141,489,85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0,291,390.12	542,622,511.09	602,913,90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02,913,901.21	602,913,90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0,291,390.12	-60,291,390.1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0,291,390.12	-60,291,390.1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159,581,231.11	708,553,873.13	3,744,403,753.97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281,734,252.33	3,257,292,74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281,734,252.33	3,257,292,74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	--	--	-115,802,890.29	-115,802,89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5,802,890.29	-115,802,89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165,931,362.04	3,141,489,852.76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通过原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由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07年11月08日成立，并领取注册号440301102720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0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类。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商品零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总数为4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明、何浩、宋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更名为“深圳市人人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 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 若采用此种方法, 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

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租赁押金、零钞备用金、出纳备用金以及单位借款和工程借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工程借款、挂账员工的各项保证金、应收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非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历史损失率	--	10.75%

计提方法说明：以实际发生损失的租赁押金金额占累计发生租赁押金金额的比例确定历史损失率，估计未来发生坏账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生鲜商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其它商品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

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冷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

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办公软件及商标使用权	3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

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经营用具。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按照五年摊销，经营用具按照两年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向供货商收取的返利、促销服务费等相关收入, 按合同约定, 于收到款项或取得到供应商确认时确认为收入。

(3) 物业出租收入, 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 按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

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4,300,249.47 元，上期金额 10,087,783.91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310,242,757.28 元，上期金额 1,662,303,346.29 元；“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54,152,832.20 元，上期金额 199,521,612.80 元；“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430,431,549.50 元，上期金额 426,206,371.88 元；</p>
-------------------------------------------------------------------------------------------------------------------------------------------------------------------------------------------------	-------------------------	--------------------------------------------------------------------------------------------------------------------------------------------------------------------------------------------------------------------------------------------------------------------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0%、3%、6%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本公

司之下属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960,473.10	26,553,915.87
银行存款	458,304,767.28	720,693,892.58
其他货币资金	24,328,299.15	20,925,642.53
合计	500,593,539.53	768,173,450.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证金和顾客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划入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尚未转入公司账户的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卡	4,480,729.73	6,747,149.84
保函及银承保证金	2,770,000.00	14,070,000.00
第三方支付平台	17,077,569.42	108,492.69
合计	24,328,299.15	20,925,642.5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于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33,238,455.72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00,249.47	10,087,783.91
合计	4,300,249.47	10,087,783.91

(1) 应收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6,578.39	100%	226,328.92	5.00%	4,300,249.47	10,622,782.57	94.71%	534,998.66	5.04%	10,087,78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593,839.90	5.29%	593,839.90	100.00%	--
合计	4,526,578.39	100.00%	226,328.92	--	4,300,249.47	11,216,622.47	100.00%	1,128,838.56	--	10,087,783.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526,578.39	226,328.92	5.00%
合计	4,526,578.39	226,328.9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902,504.64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1	2,030,863.18	44.87	101,543.16
客户2	567,298.20	12.53	28,364.91
客户3	286,155.27	6.32	14,307.76
客户4	248,068.47	5.48	12,403.42
客户5	192,306.94	4.25	9,615.35
合计	3,324,692.06	73.45	166,234.60

⑤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⑥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479,942.78	91.37%	50,013,411.90	79.19%
1至2年	3,287,078.44	4.97%	8,010,383.13	12.68%
2至3年	575,489.18	0.87%	4,723,672.74	7.48%
3年以上	1,851,004.55	2.80%	409,161.43	0.65%
合计	66,193,514.95	--	63,156,629.2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1	5,565,050.62	8.41
供应商2	3,752,687.66	5.67

供应商3	2,206,037.00	3.33
供应商4	1,942,857.14	2.94
供应商5	1,900,000.00	2.87
合计	15,366,632.42	23.2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4,152,832.20	199,521,612.80
合计	154,152,832.20	199,521,612.80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25,495.08	25.30%	58,625,495.08	100.00%	--	67,625,495.08	23.50%	67,625,495.0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273,407.02	72.20%	13,120,574.82	7.84%	154,152,832.20	213,826,818.78	74.32%	14,427,975.20	6.75%	199,398,843.58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59,561,410.81	25.71%	--	--	59,561,410.81	70,407,427.54	24.47%	--	--	70,407,427.54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07,711,996.21	46.49%	13,120,574.82	12.18%	94,591,421.39	143,419,391.24	49.85%	14,427,975.20	10.06%	128,991,41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5,786,482.60	2.50%	5,786,482.60	100.00%	--	6,274,700.16	2.18%	6,151,930.94	98.04%	122,769.22

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231,685,384.70	100.00%	77,532,552.50	--	154,152,832.20	287,727,014.02	100.00%	88,205,401.22	--	199,521,612.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滨州富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宏明（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西安立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熊自丰	1,625,495.08	1,625,495.0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58,625,495.08	58,625,495.0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0,121,621.93	1,006,081.10	5.00%
1至2年	918,972.12	91,897.23	10.00%
2至3年	1,467,827.31	440,348.19	30.00%
3至4年	904,175.42	452,087.72	50.00%
4至5年	88,787.87	71,030.30	80.00%
5年以上	2,248,167.54	2,248,167.54	100.00%
合计	25,749,552.19	4,309,612.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工程借款、挂账员工的各项保证金、应收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等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应收物业方押金（定金）按照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其他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97,5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75,0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806,25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37,5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376,25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威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5,0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光大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1,760,000.00	189,2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61,25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天羿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61,25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西安营建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61,25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9,0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9,0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	1,000,000.00	107,5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7,5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桂林市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7,5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西安市宏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7,5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迪普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7,5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长沙成城银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7,500.00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其他（较小金额汇总数）	26,302,444.02	2,827,512.74	10.75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合计	81,962,444.02	8,810,962.74	10.75	--

①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76,464.68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049,313.4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3,0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3,0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3,5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5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合计	--	11,000,000.00	--	--	--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商场租赁押金	148,507,225.75	171,477,751.49
其他押金及备用金	25,178,114.19	49,375,150.69
供应商保证金及费用	41,182,246.26	20,314,233.06
其他往来	16,817,798.50	46,559,878.78
合计	231,685,384.70	287,727,014.02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5年以上	8.63%	20,000,000.00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5年以上	8.63%	20,000,000.00
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3,000,000.00	5年以上	5.61%	1,397,500.00
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0	5年以上	4.32%	1,075,000.00
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7,500,000.00	1-2年	3.24%	806,250.00
合计	--	70,500,000.00	--	30.43%	43,278,750.00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⑧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其他说明：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资	7,089,774.84	--	7,089,774.84	6,509,775.90	--	6,509,775.90
库存商品	1,316,539,298.84	20,442,958.56	1,296,096,340.28	1,239,280,515.68	13,485,473.41	1,225,795,042.27
低值易耗品	3,322,376.94	--	3,322,376.94	5,327,362.81	--	5,327,362.81
合计	1,326,951,450.62	20,442,958.56	1,306,508,492.06	1,251,117,654.39	13,485,473.41	1,237,632,180.9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485,473.41	6,957,485.15	--	--	--	20,442,958.56
合计	13,485,473.41	6,957,485.15	--	--	--	20,442,958.5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否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8、持有待售资产

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	390,000,000.00
待摊销的租金	462,097.27	399,563.96
待转进项税金	92,028,384.53	38,555,364.36
预收销货款税金	44,053,145.72	109,057,296.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20,834.10	9,641,395.67
其他	2,505,455.51	3,054,577.72
合计	140,469,917.13	550,708,198.45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4,174,157.60	221,354,423.14	122,819,734.46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44,174,157.60	221,354,423.14	122,819,734.46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	--	--
合计	344,174,157.60	221,354,423.14	122,819,734.46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344,174,157.60	--	344,174,157.60
公允价值	122,819,734.46	--	122,819,734.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1,354,423.14	--	-221,354,423.14
已计提减值金额	221,354,423.14	--	221,354,423.1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	-	-
本期计提	221,354,423.14	-	221,354,423.1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21,354,423.14	-	221,354,423.14
本期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21,354,423.14		221,354,423.14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4月以23.20元/股认购价格, 使用自有资金344,174,157.60元认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835,093股, 截至2018年12月28日(2018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青岛金王股票收盘价4.87元, 公司持有的青岛金王股票公允价值为122,819,734.46元, 较投资成本下跌64.13%。鉴于自认购青岛金王股份以来, 青岛金王股价持续下跌, 至2018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超过50%, 公司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了减值, 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221,354,423.14元,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21,354,423.14元。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3、长期应收款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无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238,666,470.96	67,957,740.27	--	306,624,211.23
2.本期增加金额	76,257,447.49	4,858,433.50	--	81,115,880.99
(1) 外购	--	--	--	--
(2) 固定资产转入	76,257,447.49	--	--	76,257,447.4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无形资产转入	--	4,858,433.50	--	4,858,433.50
3.本期减少金额	--	7,588,500.00	--	7,588,500.00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7,588,500.00	--	7,588,500.00
(2) 其他转出	--	--	--	--
	--	--	--	--
4.期末余额	314,923,918.45	65,227,673.77	--	380,151,592.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22,367,886.06	7,443,851.13	--	29,811,737.19
2.本期增加金额	34,062,923.67	5,021,010.59	--	39,083,934.26
(1) 计提或摊销	8,924,171.46	3,985,753.90	--	12,909,925.36

(2) 固定资产转入	25,138,752.21	--	--	25,138,752.21
(3) 无形资产转入	--	1,035,256.69	--	1,035,256.69
3.本期减少金额	--	1,037,095.00	--	1,037,095.00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037,095.00	--	1,037,095.00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56,430,809.73	11,427,766.72	--	67,858,576.45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58,493,108.72	53,799,907.05	--	312,293,015.77
2.期初账面价值	216,298,584.90	60,513,889.14	--	276,812,474.0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82,129,786.23	1,302,790,024.5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82,129,786.23	1,302,790,024.5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冷冻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3,673,542.48	132,775,955.49	79,040,416.77	225,741,976.81	301,119,626.18	2,082,351,517.7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127,307.32	14,694,839.27	3,781,457.08	24,772,256.12	27,345,487.34	261,721,347.13
(1) 购置	4,760,233.61	14,694,839.27	3,781,457.08	24,772,256.12	27,345,487.34	75,354,273.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86,367,073.71					186,367,073.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6,257,447.49	20,237,187.20	2,484,394.66	9,720,600.60	25,415,959.06	134,115,589.01
(1) 处置或报废	-	20,237,187.20	2,484,394.66	9,720,600.60	25,415,959.06	57,858,141.5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257,447.49					76,257,447.49
4.期末余额	1,458,543,402.31	127,233,607.56	80,337,479.19	240,793,632.33	303,049,154.46	2,209,957,275.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1,781,512.31	102,697,257.79	43,184,238.02	162,596,619.64	237,770,831.69	778,030,459.45
2.本期增加金额	74,604,457.92	8,381,934.67	8,286,151.04	17,411,610.82	17,380,945.83	126,065,100.28
(1) 计提	74,604,457.92	8,381,934.67	8,286,151.04	17,411,610.82	17,380,945.83	126,065,100.28
3.本期减少金额	25,138,752.21	17,916,915.99	1,991,987.05	9,833,177.15	22,902,178.85	77,783,011.25
(1) 处置或报废	-	17,916,915.99	1,991,987.05	9,833,177.15	22,902,178.85	52,644,259.0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138,752.21	-				25,138,752.21
4.期末余额	281,247,218.02	93,162,276.47	49,478,402.01	170,175,053.31	232,249,598.67	826,312,548.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2,287.33		947,723.16	321,023.23	1,531,033.72
2.本期增加金额		28,783.91		17,627.51	13,806.92	60,218.34
(1) 计提		28,783.91		17,627.51	13,806.92	60,218.34
3.本期减少金额		29,557.13		29,268.53	17,485.26	76,310.92
(1) 处置或报废		29,557.13		29,268.53	17,485.26	76,310.92
4.期末余额		261,514.11		936,082.14	317,344.89	1,514,941.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7,296,184.29	33,809,816.98	30,859,077.18	69,682,496.88	70,482,210.90	1,382,129,786.23
2.期初账面价值	1,111,892,030.17	29,816,410.37	35,856,178.75	62,197,634.01	63,027,771.26	1,302,790,024.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厨房设备	1,439,803.21	1,125,241.69	1,522.40	313,039.12	--
冷冻设备	4,955,984.40	3,326,039.66	78,235.88	1,551,708.86	--
空调设备	416,912.68	264,667.13	0.00	152,245.55	--
电子设备	1,993,093.29	1,351,587.42	109,307.85	532,198.02	--
其他设备	1,895,441.31	1,386,466.69	86,497.31	422,477.31	--
合计	10,701,234.89	7,454,002.59	275,563.44	2,971,668.86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配销-办公楼	16,261,318.91	办理过程中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808,392.88	214,358,760.37
工程物资	-	-
合计	65,808,392.88	214,358,760.3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及门店装修	22,879,747.98	--	22,879,747.98	15,040,656.72	--	15,040,656.72
总部办公楼	--	--	--	175,079,914.90	--	175,079,914.90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3,093,166.34	--	23,093,166.34	23,672,605.38	--	23,672,605.38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9,835,478.56	--	19,835,478.56	565,583.37	--	565,583.37
合计	65,808,392.88	--	65,808,392.88	214,358,760.37	--	214,358,760.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办公楼	178,092,218.60	175,079,914.90	11,287,158.81	186,367,073.71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西安配送中心	105,963,357.46	23,672,605.38	--	--	579,439.04	23,093,166.34	50.00%	50.00%	--	--	--	超募资金

建设项目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6,298,230.04	565,583.37	19,269,895.19	--	--	19,835,478.56	98.00%	98.00%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10,353,806.10	199,318,103.65	30,557,054.00	186,367,073.71	579,439.04	42,928,644.90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105,159,400.77	--	--	1,693,528.16	4,001,812.27	110,854,741.20
2.本期增加金额	7,588,500.00	--	--	--	408,582.84	7,997,082.84
(1) 购置	--	--	--	--	408,582.84	408,582.8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588,500.00	--	--	--	--	7,588,5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858,433.50	--	--	--	--	4,858,433.50
(1) 处置	0.00	--	--	--	--	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858,433.50	--	--	--	--	4,858,433.50
4.期末余额	107,889,467.27	--	--	1,693,528.16	4,410,395.11	113,993,390.54
二、累计摊销	--	--	--	--	--	--

1.期初余额	15,672,931.24	--	--	639,100.05	3,934,504.79	20,246,536.08
2.本期增加金额	3,274,526.34	--	--	16,740.00	261,635.76	3,552,902.10
(1) 计提	2,237,431.34	--	--	16,740.00	261,635.76	2,515,807.1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37,095.00	--	--	--	--	1,037,09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35,256.69	--	--	--	--	1,035,256.69
(1) 处置	0.00	--	--	--	--	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35,256.69	--	--	--	--	1,035,256.69
4.期末余额	17,912,200.89	--	--	655,840.05	4,196,140.55	22,764,181.49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89,977,266.38	--	--	1,037,688.11	214,254.56	91,229,209.05
2.期初账面价值	89,486,469.53	--	--	1,054,428.11	67,307.48	90,608,205.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郫国用 2014 第 10968 号及郫国用 2014 第 10969 号的土地使用证已暂押成都市郫县安德镇川菜工业园服务管理委员会，其使用权受到限制，其账面价值等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1、开发支出

无

22、商誉

无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门店装修费	177,502,664.99	127,301,654.10	86,182,830.78	6,384,732.66	212,236,755.65
经营用具	13,354,446.90	24,196,519.54	15,447,136.84	633,870.85	21,469,958.75
其中：货架	9,858,288.81	18,234,222.93	11,756,462.32	346,587.06	15,989,462.36
购物车	3,496,158.09	5,962,296.61	3,690,674.52	287,283.79	5,480,496.39

合计	190,857,111.89	151,498,173.64	101,629,967.62	7,018,603.51	233,706,714.40
----	----------------	----------------	----------------	--------------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79,781.48	2,219,119.50	11,767,303.11	1,784,533.38
可抵扣亏损	2,690,622.16	652,047.15	3,646,113.81	546,917.07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1,361,817.56	204,272.64	1,400,483.66	211,094.24
预计负债	300,000.00	45,000.00		
合计	18,832,221.20	3,120,439.29	16,813,900.58	2,542,544.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20,439.29	--	2,542,54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06,591,422.78	92,583,443.80
未弥补亏损	2,806,544,438.97	2,200,051,358.64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7,763,220.43	13,205,635.10
政府补助	28,315,120.42	28,976,173.78
尚未税前扣除的预计负债	75,956,290.27	73,890,841.57
合计	3,225,170,492.87	2,408,707,452.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	200,153,186.23	--
2019	578,613,962.04	587,258,165.53	--
2020	460,333,019.93	460,333,019.93	--

2021	295,744,036.72	298,956,805.21	--
2022	585,414,404.80	653,350,181.74	--
2023	886,439,015.48	--	--
合计	2,806,544,438.97	2,200,051,358.64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284,638,049.85	340,662,810.33
合计	284,638,049.85	340,662,810.33

其他说明：本公司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单元1层10101号、2层10201号、3层10301号房屋，公司按照约定将款项275,882,375.00元全部支付完毕。因对方未能按照双方所约定的时间及交付条件完成房产交付，本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仲裁详情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

2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9,796,901.53	
合计	99,796,901.5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公司根据2018年1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借2017综3812前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关于额度借款的特别约定”于2018年7月申请6个月期限的短期借款，该借款于2019年1月29日已到期归还。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28、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1,310,242,757.28	1,649,803,346.29
合计	1,310,242,757.28	1,662,303,346.29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500,000.00
合计	--	12,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10,242,757.28	1,649,803,346.29
合计	1,310,242,757.28	1,649,803,346.29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物卡（券）	1,076,051,428.27	1,058,179,497.66
预收供应商费用	43,870,394.83	4,334,889.10
单位购物款	51,538,253.06	82,292,351.38
积分卡零钞等	28,310,677.63	15,775,524.89
合计	1,199,770,753.79	1,160,582,263.0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689,873.71	718,735,773.01	712,040,113.07	46,385,533.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557.86	62,519,047.00	62,773,323.15	104,281.71
三、辞退福利	2,319,125.23	4,040,184.87	5,395,681.69	963,628.4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4,935.00	7,248,340.66	7,303,275.66	--
合计	42,422,491.80	792,543,345.54	787,512,393.57	47,453,443.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27,065.09	669,916,052.63	662,254,217.47	39,488,900.25
2、职工福利费	--	663,209.98	663,209.98	--
3、社会保险费	328,218.78	27,127,929.84	27,421,447.02	34,70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8,766.03	23,437,730.01	23,715,295.18	31,200.86
工伤保险费	11,773.00	1,672,381.56	1,682,857.92	1,296.64
生育保险费	7,679.75	2,017,818.27	2,023,293.92	2,204.10
4、住房公积金	67,407.00	15,270,558.81	15,271,439.81	66,5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67,182.84	5,758,021.75	6,429,798.79	6,795,405.80
合计	39,689,873.71	718,735,773.01	712,040,113.07	46,385,533.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0,958.63	60,388,162.95	60,632,460.06	96,661.52
2、失业保险费	17,599.23	2,130,884.05	2,140,863.09	7,620.19
合计	358,557.86	62,519,047.00	62,773,323.15	104,281.71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73,742.49	5,234,984.12
消费税	19,892.53	31,417.12
企业所得税	2,105,506.95	2,343,330.75
个人所得税	699,398.78	1,090,11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417.36	604,081.48
教育费附加	184,283.05	437,815.60
印花税	282,329.21	857,035.65
代扣代缴税金	718,980.46	719,860.14
房产税	1,798,171.21	3,682,734.62
土地使用税	217,704.45	377,446.80
联（堤）围费	431,835.38	966,520.42

合计	10,388,261.87	16,345,341.09
----	---------------	---------------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6,429.73	--
其他应付款	430,315,119.77	426,206,371.88
合计	430,431,549.50	426,206,371.8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6,429.73	--
合计	116,429.73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04,115,507.93	196,931,313.22
暂估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	113,913,334.20	100,751,469.13
租赁代收款	16,280,035.19	16,434,532.69
商场及办公室租金	63,895,920.71	68,932,089.51
其他往来	32,110,321.74	43,156,967.33
合计	430,315,119.77	426,206,371.88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4、持有待售负债

无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814,053.36	814,053.36
预提水电费	18,707,889.42	29,862,403.09
预提租金	9,125,037.99	14,606,118.76
预提汽车费用	2,226,850.09	3,232,556.19
预提卫生费	1,226,191.45	4,212,371.28
其他	13,117,048.07	11,308,005.21
合计	45,217,070.38	64,035,507.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38、应付债券

无

39、长期应付款

无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负债	76,256,290.27	73,890,841.57	详见具体说明
合计	76,256,290.27	73,890,841.57	--

预计负债具体情况：

事项	预计金额	形成原因
泸州店小商铺赔偿	496,244.00	闭店小商户争议赔偿
增城店小商铺赔偿	810,500.00	闭店小商户争议赔偿
家和店小商铺赔偿	700,000.00	闭店小商户争议赔偿
衡阳百货小商铺赔偿	16,026,500.00	闭店小商户争议赔偿
常德店小商铺赔偿	800,000.00	闭店小商户争议赔偿
未开业店押金损失	500,000.00	未开业押金损失
衡阳百货物业赔偿	19,327,316.81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军粮城闭店物业赔偿	174,574.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大石店物业赔偿	2,402,259.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三马路店物业赔偿	11,566,506.72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绵阳店物业赔偿	3,537,512.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供应商货款争议赔偿	17,178,503.04	法院判决诉讼损失赔偿
劳务纠纷仲裁	2,736,374.70	劳动争议赔偿
合计	76,256,290.27	--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537,620.42	--	814,053.36	32,723,567.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3,537,620.42	--	814,053.36	32,723,567.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28,315,120.42	--	661,053.36	--	--	--	27,654,067.06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2,422,500.00	--	153,000.00	--	--	--	2,269,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收到电子货架终端政府补助款	800,000.00	--	--	--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537,620.42	--	814,053.36	--	--	--	32,723,567.06	--

其他说明：

(1) 根据中国天津武清开发区与本公司签定购地合作协议书，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于2011年收到与资产相关（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33,052,669.50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人民币661,053.36元。

(2) 根据广州增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增发改[2010]20号《关于转下达2010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于2011年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 2,000,000.00元。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文件市财函[2013]1762号《关于转下达2013年度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获得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3,3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收到补助款3,060,000.00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人民币153,000.00元。

(4) 根据深圳市互联网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及《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获得深圳首家创新型零售模式—O2O电子货架项目政府补助800,000.00元。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44、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0

45、其他权益工具

无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5,898,081.65	--	--	2,475,898,081.65
合计	2,475,898,081.65	--	--	2,475,898,081.65

47、库存股

无

48、其他综合收益

无

49、专项储备

无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289,840.99	60,291,390.12	--	159,581,231.11
合计	99,289,840.99	60,291,390.12	--	159,581,231.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 60,291,390.12 元，主要是根据母公司报告期盈利 602,913,901.21 元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集团母公司收到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和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675,000,000 元、243,330,000 元。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6,798,989.28	-668,387,347.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6,798,989.28	-668,387,347.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974,213.68	-538,411,64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291,390.1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2,064,593.08	-1,206,798,989.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85,554,284.10	6,069,322,240.13	8,133,000,998.45	6,975,110,865.47
其他业务	845,366,782.27	14,170,972.01	722,284,523.31	14,847,670.81
合计	8,130,921,066.37	6,083,493,212.14	8,855,285,521.76	6,989,958,536.28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55,664.55	476,61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8,974.02	10,144,911.74
教育费附加	3,344,215.02	7,440,096.76
房产税	14,474,880.40	11,410,055.53
土地使用税	2,099,768.01	4,375,958.09
印花税	5,005,408.59	4,460,418.25
联（堤）围费	1,894,726.29	4,207,763.20
其他	59,428.35	202,122.16
合计	31,753,065.23	42,717,945.16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563,959,923.21	627,352,177.21
折旧费	76,315,491.20	53,100,684.07
长期待摊费用	96,911,924.76	90,149,396.70
职工薪酬	559,122,829.10	581,561,295.26
水电费	180,745,429.57	190,716,140.93
包装物	16,335,167.35	20,382,369.07
汽车费用	27,925,920.49	52,288,106.22
维修、卫生、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82,750,731.79	107,097,936.88
广宣、企划、促销、低耗等费用	68,148,502.69	67,873,069.86

合计	1,672,215,920.16	1,790,521,176.20
----	------------------	------------------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8,289,611.46	10,561,144.94
折旧费	49,749,609.08	42,782,411.61
职工薪酬	220,377,311.03	221,532,784.38
水电费	4,429,080.82	9,688,178.42
无形资产摊销	2,515,807.10	2,364,746.92
汽车费用	4,326,723.04	6,249,062.92
商品损耗费	73,923,356.60	86,577,163.47
差旅、招待、通讯、宣传及其他费用	82,494,050.48	79,830,514.45
合计	446,105,549.61	459,586,007.11

56、研发费用

无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98,000.37	--
减：利息收入	3,223,422.20	6,239,282.89
手续费及其他	18,660,486.54	17,247,979.97
合计	17,935,064.71	11,008,697.08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73,955.04	24,875,728.98
二、存货跌价损失	6,957,811.98	1,733,828.3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1,354,423.14	--
合计	230,786,190.16	26,609,557.34

其他说明：公司于2018年4月以23.20元/股认购价格，使用自有资金344,174,157.60元认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835,093股，截至2018年12月28日（2018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青岛金王股票收盘价4.87元，公司持有的青岛金王股票公允价值为122,819,734.46元，较投资成本下跌64.13%。鉴于自认购青岛金王股份以来，青岛金王股价持续下跌，至2018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超过50%，公司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了减值，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221,354,423.14元，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21,354,423.14元。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配套奖励	661,053.36	661,053.36	与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3,000.00	153,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513,565.07	7,568,785.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27,618.43	8,382,839.14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00,000.00	8,946,08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80,211.16	--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11,269.07	17,083,822.32
合计	26,891,480.23	26,029,907.94

其他说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2、资产处置收益

无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960,187.7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960,187.78	--
赔偿收入	10,204,651.98	11,997,301.40	10,204,651.98
呆账处理收入	20,845,253.98	2,443,569.24	20,845,253.98
其他	15,913,330.13	13,964,808.74	15,913,330.13
合计	46,963,236.09	29,365,867.16	46,963,23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604,232.93	22,852,307.25	14,604,232.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37,571.56	13,677,452.80	5,137,571.56
赔偿支出	39,935,928.71	89,963,242.94	39,935,928.71
罚款支出	1,529,697.50	1,149,598.62	1,529,697.50
其他支出	8,366,845.28	9,206,503.05	8,366,845.28
合计	64,436,704.42	123,171,651.86	64,436,704.42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10,300.82	6,263,572.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7,894.60	7,639,564.30
合计	23,732,406.22	13,903,136.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1,622,305.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905,576.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36,403.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9,658.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0,519.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9,199.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243,406.77
所得税费用	23,732,406.22

66、其他综合收益

无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收银款项	150,007,107.03	186,672,363.74
收保证金、押金	51,660,157.09	67,325,833.81
员工归还借款及收回备用金	9,758,376.21	4,476,417.89
零星收入	22,394,771.54	28,029,513.76
其他	67,730,699.62	74,560,109.81

合计	301,551,111.49	361,064,239.01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86,780,250.72	629,628,759.71
支付代收银款项	140,604,084.94	170,148,032.86
支付(退)保证金、押金	32,866,146.32	20,549,180.8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5,892,876.26	36,136,785.84
支付的水电费及其他	567,598,812.45	590,911,017.51
合计	1,363,742,170.69	1,447,373,776.7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理财产品赎回款	740,000,000.00	1,535,5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0,657,451.98	17,825,355.93
合计	750,657,451.98	1,553,325,355.9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1,535,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1,535,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5,354,711.53	-538,412,571.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786,190.16	26,609,55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975,025.64	108,345,602.73

无形资产摊销	2,515,807.10	2,364,746.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629,967.62	99,360,95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04,232.93	21,892,119.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8,000.3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1,480.23	-26,029,90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894.60	7,639,564.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33,796.23	255,210,19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83,755.57	118,983,72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146,501.87	125,395,8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11,405.07	201,359,809.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585,083.81	742,826,826.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2,826,826.83	1,224,252,00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241,743.02	-481,425,182.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0
其中：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其中：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4,585,083.81	742,826,826.83
其中：库存现金	17,960,473.1	26,553,915.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5,066,311.56	709,417,26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558,299.15	6,855,642.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85,083.81	742,826,826.83

其他说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包含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70,000.00 元及由于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33,238,455.72 元。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70,000.00	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1,303,162.42	产权证暂押
无形资产	18,686,765.42	产权证暂押
货币资金	33,238,455.72	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11,388,667.16	产权证暂押
合计	277,387,050.72	

其他说明：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34288 号的房产证和产权证编号为郫国用 2014 第 10968 号及郫国用 2014 第 10969 号的土地使用证暂押成都市郫县安德镇川菜工业园服务管理委员会，其使用权受到限制。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与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如上库房的租赁协议，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将库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因产权证暂押，其使用权受到限制。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72、套期

无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土地配套奖励	661,053.36	其他收益	661,053.36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3,000.00	其他收益	153,000.0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商贸产业扶持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拨付扶持资金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应急物资储备补助	330,0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0
深圳市经贸委柴正茂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费用	2,40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8 年人才安居住房补租款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农产品供给体系建设资助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商贸流通业资助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11,100.00	其他收益	11,100.00
西安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补助款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西安市商务局农民丰收节补助	85,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肉类蔬菜补助	268,950.00	其他收益	268,950.00
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韵味宁乡招商奖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增值税退税	38,026.11	其他收益	38,026.11
电费补贴	1,827,593.71	其他收益	1,827,593.71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787.52	其他收益	84,787.52
价格监测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平价商店季度补贴款	478,235.70	其他收益	478,235.70
稳岗补贴	679,954.89	其他收益	679,954.89
生育津贴	92,827.34	其他收益	92,827.34
其他	56,089.80	其他收益	56,089.80
合计	10,327,618.43	--	10,327,618.4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4、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018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东中秉实业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公司设立

2018年5月25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自设立之日起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6月29日新设立子公司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本公司占51%的股权；自设立之日起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9月10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自设立之日起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注销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本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咸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加盟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普通货运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家用电器维修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增城	增城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9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51.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4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桂林	桂林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服务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服务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

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997,969.02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819,734.46	--
合计	122,819,734.46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10,242,757.28	-	-	1,310,242,757.28
其他应付款	252,505,864.86	177,809,254.91	-	430,315,119.77
其他流动负债	45,217,070.38	-	-	45,217,070.38
合计	1,607,965,692.52	177,809,254.91	-	1,785,774,947.43

项目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1,649,803,346.29	--	--	1,649,803,346.29
其他应付款	229,275,058.66	196,931,313.22	--	426,206,371.88
其他流动负债	64,035,507.89	--	--	64,035,507.89
合计	1,955,613,912.84	196,931,313.22	--	2,152,545,226.0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819,734.46	--	--	122,819,734.46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122,819,734.46	--	--	122,819,734.46
(3) 其他	--	--	--	--
(三)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四) 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819,734.46	--	--	122,819,734.4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报告期末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咨询、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5,000.00	48.22%	48.22%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	800.00	6.00%	6.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何金明出资 4,900 万元，宋琦出资 1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商业咨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浩明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48.22% 股权。

(2)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宋琦出资 300 万元，浩明出资 5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人人乐咨询系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 6% 股权。

本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何金明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0.25%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金明、何浩、宋琦。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欧冠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3,753,376.16	100,000,000.00	否	29,207,062.74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促销服务收入	--	--	--	23,454.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收入	264,150.88	--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维护收入	899,967.41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272.70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09,809.92	1,456,958.09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46,774.00	7,096,502.2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8,884.36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0,588.60	--	11,581.25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1,300,206.51	11,006,090.5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8,925.00	3,6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租期一般为 15 至 20 年，在现有开业门店签订的租赁合同条件下，2019 和 2020 年度将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58,456.42 万元和 58,865.36 万元。

(2) 其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进展	
原告：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衡阳店闭店引发纠纷，业主分两次起诉至法院； 案件一：衡阳店闭店引发纠纷，业主起诉至法院，请求：1、支付租金6,245,433.54元、违约金160,632.55元、利息535,709.55元，以上金额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案件二：请求：1、支付租金7,174,659.20元、违约金163,104.34元、利息260,371.64元，以上金额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	3304.94	1,932.73	300.00	一审已判决， 人人乐二审上 诉中	案件一：一审判决人人乐支付对方租金11,385,847.28元及滞纳金（以每月所欠租金为基数，自2017年2月10日起按每日0.02%标准计至2018年7月31日止）。 案件二：一审判决人人乐支付对方租金18,782,650.35元及滞纳金（以每月所欠租金为基数，自2017年7月10日起按每日0.02%标准计至2018年7月31日止）。
2010年2月9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2018年3月，深圳人人乐收到万益源公司起诉的案件，其主张租赁房产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求：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无效；2、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将其占用的全部8,071.79平方米租赁房产，依法返还给原告；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5.38	一审已判决， 人人乐二审上 诉中	一审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无效；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原告返还占用的8071.79平方米的场地并按照5850.95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3、原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被告押金50万元；4、原告应当退还被告自实际搬离之日起的剩余预付占有使用费（剩余预估占有使用费以预估占有使用费456,374.1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日起按照5,850.95元/月标准计算）。

<p>2015年9月22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卓远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的LG-036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购物广场。2018年3月28日凌晨5点，卓远公司为了在另案诉讼期间报复成都人人乐，恶意停止对成都人人乐该超市的所有供电，致使无法正常营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据此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恶意停电行为，立即恢复供电；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业损失120万元（暂计至2018年4月3日，要求计算至被告恢复供电且原告正常营业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120.00	---	3.23	一审审理中	该案已于2018年5月29日开庭，等待审理结果。
<p>2011年12月3日，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与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下称“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交付日为2015年6月1日，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合同签署之后，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共向富康公司支付了合同定金2,000万元。富康公司在约定的交付日未能交付租赁房产，且在约定的宽限期内仍然未能履行租赁房产的交付义务。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据此起诉至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求：1、判决确认双方签署的《房产、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已解除；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合同定金人民币4,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4,000.00	---	2,000.00	一审已判决，人人乐二审上诉中	一审判决：1、确认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与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已于2015年11月25日解除；2、驳回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负担。
<p>原告：巫某某，被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为增城店租赁商户，因闭店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争议，原告起诉至增城区人民法院。</p>	81.05	81.05	--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未判决。

<p>2015年9月22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卓远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的LG-036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购物广场，双方约定租金分基本租金和抽成租金，每月的基本租金与抽成租金中取较高者为当月应付租金金额。2018年3月28日，卓远公司恶意停止对成都人人乐该超市的所有供电，致使无法正常营业，卓远公司再次向成都人人乐发出落款时间为2018年4月4日的解除函，告知成都人人乐解除合同，至迟不超过4月10日将房屋腾空并恢复。成都人人乐不予认可卓远公司的单方解约行为，据此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诉求：1、确认被告向原告发出的落款时间为2018年4月4日的《解除函》不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	--	--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未判决。
<p>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下铁”）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天津人人乐承租地下铁公司位于天津市南开区三马路的房产，后因我司经营战略调整提前关闭该店。2018年12月地下铁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人人乐赔偿解除合同后占地费及利息10,138,245.72元，欠缴热能损耗1,203,840元，诉讼费律师费224,421元，共计11,566,506.72元</p>	1,156.65	1,156.65	--	未开庭	未开庭
<p>案件一：原告：张某某，被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为增城店租赁商户，因闭店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争议，原告起诉至增城区人民法院。案件二：原告：吴某某，被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为增城店租赁商户，因闭店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争议，原告起诉至增城区人民法院。</p>	169.03	120.00	--	未开庭	未开庭

原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原被告双方于2011年7月23日就原告承租被告位于中国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的家和盛世的房产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于2017年11月22日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协议书》，原告向被告交还了租赁房产，但被告一直拒绝退还押金80万元。原告特此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押金8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111.20	--	80.00	未开庭	未开庭
原告：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被告：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14年1月26日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且于当日一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备忘录》等文件，购买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单元1层10101号、2层10201号、3层10301号房屋，协议签署后，申请人按照约定将款项275,882,375元全部支付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双方所约定的时间及交付条件完成房产交付，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27,588.24	--	--	未开庭	未开庭
原告（陈某某），被告：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承租常德店场地经营餐饮，因闭店产生纠纷，起诉至法院，要求：1、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擅自终止合同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1,402,300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82.80	80.00	--	一审审理中	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原告：肖某某，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肖某某于2001年入职，最后任职常德店，因调动问题引发劳动争议，向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83.86	27.46	--	一审已判决，人人乐上诉	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47,695.1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年终奖11,000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年休假工资15,934.3元；4、对申请人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1、驳回原告人人乐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2、原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247,695.1元；2、原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年终奖11,000元；3、原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年休假工资15,934.3元。
原告：谢某某、钟某某、刘某某、彭某某、陈某、刘某某、杨某某、唐某、刘某某、陈某某、郑某某，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最后任职惠州分公司财务，因调动问题引	78.47	49.52	--	一审已判决	7426-7434号仲裁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合计400,019.29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合计7,621.79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7月23日至2018

<p>发劳动争议，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p>				<p>年7月17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合计25,870.97元；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合计39,310.57元；5、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未调休假工资合计6,095.6元；6、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合计20,037.23元；7、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7435-7436号仲裁决定: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我司起诉。一审判决（刘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5,892.47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946.39元、2016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649.5元。一审判决（杨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4,373.05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122.36元、2016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946.77元。一审判决（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9,340.1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993.68元、2016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042.78元。一审判决（刘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437.63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130.78元。一审判决（谢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6,768.1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20.58元、2016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906.92元、律师费3,394.29元。一审判决（钟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57229.8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30.58元、2016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4,787.87元、律师费3,350.94元。一审判决（刘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86,995.88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58.64元、2016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5,413.87元、律师费3,593.33元。一审判决（彭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99,982.26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733.63元、2016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1,555.7元、律师费3,277.77元。一审判决（陈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5,000元、2018年7月1</p>
-------------------------------------	--	--	--	------------------------------------------------------------------------------------------------------------------------------------------------------------------------------------------------------------------------------------------------------------------------------------------------------------------------------------------------------------------------------------------------------------------------------------------------------------------------------------------------------------------------------------------------------------------------------------------------------------------------------------------------------------------------------------------------------------------------------------------------------------------------------------------------------------------------------------------------------------------------------------------------------------------------------------------------------------------------------------------------------------------------------------------------------------------------------------------------------------------------------------------------------------------------------------------------------------------------------------------------------------------

					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585.16元、2016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007.73元、律师费3,058.9元。
原告：俞某某、杨某、谷某某、曾某、丘某某、李某某、潘某某、李某某、邹某某、冀某某、钟某某、李某某、蓝某某、廖某某、黄某某、高某某、叶某某、曾某某、张某、陈某某，被告：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最后任职河源店，因闭店调动问题引发劳动争议，向河源市源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100.30	67.50	--	一审已判决	仲裁裁决：1、被申请人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俞某某、杨某、谷某某等18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661,963.58元（明细：俞某某11,362.3元、杨某52,372.16元、谷某某30,522.66元、曾某20,135.55元、丘某某25,844.39元、李某某17,801.04元、潘某某34,176.32元、李某某11,517.18元、邹某某29,870.82元；冀某某17,635.2元、钟某某21,301.06元、李某某40,722.56元、蓝某某30,492.02元、廖某某23,179.64元、高某某23,731.73元、叶某某44,611.68元、曾某某30,663.82元；张某196,023.45元）；2、驳回申请人陈某某、黄某某要求被申请人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3、驳回俞某某、杨某、谷某某等18人要求被申请人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高温津贴等150,583元的仲裁请求。2780号（被告：曾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33,227.55元。2793号（被告：邱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25,844.39元。2784号（被告：张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196,000元。2786号（被告：叶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44,611.68元。2782号（被告：杨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52,372.16元。2787号（被告：高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23,731.73元。2783号（被告：李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40,722.56元。2788号（被告：蓝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30,492.02元。2789号（被告：廖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23,179.64元。2790号（被告：钟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21,301.06元。2779号（被告：谷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30,522.66元。2792号（被告：李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17,801.04元。2785号

					(被告:曾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30,663.82元。
原告:严某某、刘某某、牛某某、冯某某、蒋某某、彭某某、陈某某、王某某、肖某、唐某某、黎某、胡某某、龚某某、杨某某、欧阳某某、张某某、郭某某、林某、成某某、温某某,被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最后任职增城店,因闭店调动问题引发劳动争议,向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52.82	46.87	--	仲裁已裁决	仲裁裁决:1、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严某某等20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466,861.71元(明细:蒋某某36,527.26元、刘某某48,085.79元、严某某46,145.44元、彭某某30,580.98元、牛某某37,674元、冯某某30,130.49元、成某某12,579.33元、陈某某30,420元、唐某某24,705.9元;黎某24,705.9元、胡某某13,333.35元、杨某某13,500元、张某某10,718.19元、郭某某12,569.72元、林某10,056元、欧阳某某11,945.48元、温某某7,000元、龚某某13,750元、肖某26,470.58元、王某某28,594元);2、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蒋某某未休年假工资215元,成某某未休年假工资538元,严某某未休年假工资646元,肖某未休年假工资430元;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成某某、唐某某、黎某、胡某某、杨某某、张某某、郭某某、林某、欧阳某某、温某某、龚某某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原告:深圳市宝翔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供应商,原告起诉至龙岗区人民法院,要求:1、支付货款666222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起诉之日计算至法院判决支付款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66.62	--	--	一审已判决,人人乐上诉,二审已开庭	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666,222元及利息(利息以666,222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从2016年7月13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原告:深圳市桑亚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原为人人乐食品类供应商,原告起诉至南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合计20347663.73元。	2,034.77	1,717.85	--	一审已开庭	已开庭,尚未判决

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主张与人人乐集团签署了《灯具购销合同》及《全国灯具配件年度采购总合同》，但被告拒绝支付货款，故起诉至南山区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494571.47元；2、判令被告支付迟延付款利息422583.36元（暂计至2017年4月30日，直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91.72	--	--	一审已判决，人人乐上诉，二审已开庭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3,409,515.16元及其利息（以3,409,515.16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68.62元，由原告负担7,073元，由被告负担15,995.62元。
原告：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日化类供应商，因费用问题产生纠纷，起诉至法院，要求：1、支付货款317426.16元及逾期利息；2、返还多扣取的费用435157.48元及逾期利息；3、返还保证金99191.93元；4、承担全部诉讼费。	85.18	--	--	一审已判决，双方均已上诉。	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人人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57,996.21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以157,996.21元为本金，自2017年1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2、被告深圳人人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保证金99,191.93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冰克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针纺类供货商，起诉到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要求支付货款732839.27元及延期支付利息38194.16（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退还保证金2.5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79.60	--	--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上诉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72,492.8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以272,492.87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价值359,868元的库存商品；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保证金25,000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中山市恒立针棉织品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针纺类供货商，起诉到深圳市宝安区法院要求支付货款1027987.14元及延期支付利息43599.5元（从2017年1月31日起，暂计至2018年1月17日），承担诉讼费。	107.16	--	--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上诉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437,182.4元及逾期利息（以437,182.4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7年1月31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真维斯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大进真维斯分公司，被告：人人乐集团、重庆人人乐、南宁人人乐、天津人人乐、深圳人人乐、西安人人乐、长沙人人乐。原告为人人乐针纺类供货商，起诉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2134993.99元及延期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213.50	--	--	未开庭	未开庭

原告：重庆俊凯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已经破产清算，由破产管理人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货款908773.24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90.88	--	--	一审已开庭	已开庭，等待审理结果。
原告：长沙市雪域狼服装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针纺类供货商，起诉到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218.83万元及延期支付利息，退还质保金1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	219.83	--	--	一审已判决，人人乐已上诉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18.83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18.83万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3月9日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食品类供应商，原告起诉至河东区人民法院，要求：1、支付货款1058450.7元；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05.85	--	--	一审已开庭	已开庭，未判决
原告：中山市咀香园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中山市板芙镇粤丰食品厂、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主张在南宁人人乐五象店购买到中山市板芙镇粤丰食品厂生产的侵犯其商标权的月饼，故起诉至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53.08	--	--	未开庭	未开庭
原告：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被告：赵某。该案属于商户欠租追缴案件。	85.20	--	--	一审已判决，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本案本反诉合并已开庭	一审判决被告(赵某)向我司支付租金480,206元，并承担滞纳金，滞纳金以480,206元为基数，从2015.6.1开始以年利率6%计算；我司不退还保证金30,000元；案件受理费6,160元，我司承担2,310，对方承担3,850元
原告：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被告：彭某。该案属于商户欠租追缴案件。	201.14	--	--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一审(重审)已开庭，等待审理结果	一审判决被告(彭某)向我司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1,711,188.76元，案件受理费我司承担3,433元，被告承担19,458元。

<p>2011年10月13日，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与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广州人人乐承租华诚公司位于连州市连州大道133号连州现代国际广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合同签订后，广州人人乐依约向华诚公司支付了定金350万元，但华诚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广州人人乐交付房产，广州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恒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700万元整。</p>	700.00	--	37.63	<p>二审（重审）已经判决，被告已经申请再审。</p>	<p>一审判决广州人人乐与华诚公司2011年10月13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已解除。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广州人人乐共计700万元。华诚公司上诉。二审裁定：1、撤销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2015）清连法民二初字第429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重审。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一审判决（重审）：1、确认广州人人乐与华诚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已经解除；2、被告华诚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人人乐返还定金350万元。广州人人乐上诉。二审判决（重审）：1、维持（2017）粤1882民初29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变更（2017）粤1882民初29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上诉人华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广州人人乐双倍返还定金700万元。</p>
<p>2011年1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湘电公司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与书院路交汇处西南角湘电“友谊一号”项目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和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湘电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湘电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电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p>	400.00	--	200.00	<p>一审（重审）已经开庭，尚未判决。</p>	<p>一审判决驳回长沙人人乐的全部诉讼请求。2017年12月12日长沙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裁定撤销（2017）湘0304民初239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审。</p>

原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人乐与被告签订租赁合同，计划承租被告的房产开展经营，但因被告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交房，人人乐起诉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450.00	--	200.00	二审（重审） 已判决，天津人人乐申请再审。	一审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定金400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5,350元，被告负担37,450元。对方已上诉。二审裁定：1、撤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2015）北民初字第5951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重审）：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定金400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5,350元，被告负担37,450元。对方已上诉。二审判决（重审）：1、维持（2017）冀0203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2、变更（2017）冀0203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通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上诉人天津人人乐100万元。
原告：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被告：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为期20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多份补充协议，原告向被告预付了2000万房屋租金，后原告与被告解除了租赁合同关系，被告一直未退还原告预付的2000万租金，原告遂将被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预付租金2000万元；2、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2000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期限从2009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12月13日该损失为11456250元）；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145.63	--	2,000.00	一审已判决， 二审已开庭	一审判决如下：驳回人人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9,081元由人人乐承担。
南宁人人乐与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后，方东公司仍拖欠南宁人人乐部分保证金及补偿金合计200万元，南宁人人乐起诉至柳南区人民法院。	1,627.75	--	16.13	原告撤诉	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方东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前向南宁人人乐还款50万元，自2019年3月开始每月还款20万元，2019年10月付清余款10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已判决待执行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万 元)	诉讼(仲 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2011年3月31日,宝鸡市金桥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物资公司)委托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房地产公司)与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宝鸡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桥物资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26号金桥国际的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合同约定应于2013年06月1日前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租赁房产;2011年04月14日,宝鸡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金桥房地产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截止约定交房期限届满日金桥房地产公司未按约定条件交付租赁房产。宝鸡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判令二被告金桥物资公司与金桥房地产公司连带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000万元。</p>	1,000.00	无	53.75	已结案	<p>一审判决:一、被告金桥物资公司、金桥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返还原告宝鸡人人乐合同定金50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04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宝鸡人人乐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申请执行过程中,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执行程序,金桥公司将东风路31号院宝鸡市产权证金台区字第107355号房产抵债给宝鸡人人乐公司。</p>
<p>2010年10月31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彪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玉彪公司位于邵阳市东风路277号东风大厦裙楼负一层全部、地面第一层部分、地面第二层至第五层全部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5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玉彪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玉彪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向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确认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600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定金利息1,127,935元(以定金300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退还定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为1,127,935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712.19	无	300.00	已结案	<p>一审判决:确认长沙人人乐公司与玉彪公司于2010年10月31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解除;玉彪公司返还长沙人人乐公司定金300万元及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0年11月12日起至实际退还定金300万元之日止)。</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万 元)	诉讼(仲 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2011年6月3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中联公司位于永州市零陵中路868号中联国际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1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中联公司支付了定金350万元,但中联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联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700万元整。诉讼过程中,中联公司主动联系长沙人人乐要求和解,双方基于合作有好的态度于2016年4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长沙人人乐向法院申请撤诉。协议签订后,被告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长沙人人乐据此再次起诉至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要求:1、被告双倍返还协议定金及利息共计750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750.00	无	350.00	已结案	<p>一审判决:1、限中联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双倍返还长沙人人乐公司定金共计700万元;2、驳回长沙人人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15年9月22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卓远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的LG-036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购物广场,双方约定租金分基本租金和抽成租金,每月的基本租金与抽成租金中取较高者为当月应付租金金额。2017年9月10日,卓远公司向成都人人乐寄送《解约告知函》,称成都人人乐少报、漏报销售额的行为影响其租金收益,严重影响双方合同目的的实现,告知成都人人乐自2017年12月10日起正式终止双方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再履行合同义务,并有权将租赁房产另行出租。成都人人乐不予认可卓远公司的单方解约行为,据此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诉求:1、确认被告发函解除双方《房产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无	无	3.23	已结案	<p>一审判决:确认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发出的落款时间为2017年9月8日的《解约告知函》不发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案件受理费50元由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负担。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已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11年9月23日,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百货)与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良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p>	3,076.00	无	107.50	已结案	<p>人人乐已从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撤诉,2017年9月4日泸州中院已立案受理,</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万 元)	诉讼(仲 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成都人人乐百货承租嘉良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北侧与龙马大道交汇处宝龙广场地下负二层(部分)、负一层及地面第一层至第四层全部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40,973.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百货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嘉良公司1,0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嘉良公司未能依约履行交房义务,致使成都人人乐百货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成都人人乐百货据此起诉至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要求:1、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定金本金1,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约3,035,438.36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被告实际占款之日2011年10月10日起暂计算至起诉日,要求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请求适用双倍返还定金罚则,判令被告另行支付1,000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后成都人人乐百货撤诉。成都人人乐百货于2017年9月4日起诉至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返双倍还原告已支付的定金2,00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10,760,000元(该资金占用损失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民间借贷利率18%/年计算,自被告实际收款之日2011年10月10日起暂计算至起诉日,要求计算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案号为(2017)川05民初53号。一审判决:1、确认被告与成都崇尚百货有限公司2011年9月23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于2016年7月28日解除;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资金1,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10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5,600元,由原告负担105,600元,由被告负担90,000元。人人乐已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原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原被告达成合作协议,同意顾客持被告所售购物卡在原告兴业店消费使用,后被告不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原告起诉至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返还原告消费卡欠款591,999.23及利息51,730.87(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并承担诉讼费。</p>	64.37	无	无	已结案	<p>一审判决:万益源公司向深圳人人乐偿还欠款558,279.24元及利息(以558,279.24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16年9月1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p>
<p>信基公司与人人乐集团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向人人乐供应食品类商品,合同期限至2010年2月28日。信基公司起诉要求人人乐支付货款,诉讼请求:1、解除双方的《商品购销合同》;2、支付货款513,167.27元及逾期利息;3、返还保证金5,000元;4、</p>	51.82	无	无	已结案	<p>二审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3、深圳人人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信基公司支</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万 元)	诉讼(仲 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付货款 513,167.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货款为本金，以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计付至实际付清为止）；4、驳回信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质量保证金 5,000 元；2、驳回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981.6 元，由原告负担 8,895 元，被告负担 86.6 元。】
原告：广州通力日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日杂类供货商，起诉到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2,916,204.56 元及延期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291.62	无	无	已结案	一审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461,073.99 元及逾期利息（以 2,461,073.99 元为本金，从 2016 年 6 月 1 日按年 4.75%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130 元，由原告负担 2230 元，由被告承担 27,900 元。二审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
2011 年 5 月 28 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潭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建鑫公司位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 B 区 1、2、3 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双方最终约定的交房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支付定金 400 万元，但建鑫公司至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反而另行招商，甚至拒绝长沙人人乐撤走现场设备并擅自安装使用。2013 年 4 月 19 日，长沙人人乐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374.34	无	400.00	已结案	一审判决建鑫公司向长沙人人乐返还定金 400 万元，并赔偿损失 304.44 万元。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赔偿 114.548 万元。建鑫公司及长沙人人乐均已向湖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确认双方《租赁合同》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解除；建鑫公司支付长沙人人乐工程及设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万 元)	诉讼(仲 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要求建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1,374.34 万元。					备补偿款 3,952,330 元；长沙人人乐赔偿建鑫公司租金损失 1,218,386 元；建鑫公司向长沙人人乐返还定金 400 万元。
原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天润蓝岸商业广场第一、二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 16,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给被告 500 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催促润泽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房产，被告先是各种理由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最终明确告知原告将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拒绝履行租赁合同。原告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原告的主张，双方未上诉。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判决，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因被告无可执行财产导致案件无法执行至今。原告持续关注润泽公司的情况，一旦出现可执行财产将要求法院予以执行。	1,000.00	无	500.00	已结案	一审判决：1、原告与被告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一次性双倍返还原告定金 1,000 万元。上述款项逾期未付清的，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1,82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2011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承租明恒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合同签订后，深圳人人乐依约向永昌公司支付了定金 150 万元，但永昌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人人乐交付房产，深圳人人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恒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300 万元整。	300.00	无	150.00	已结案	一审以 195 万元调解结案，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2 年 1 月 7 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南充市鑫宇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腾飞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DRRL---38	600.00	无	无	已结案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 600 万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6,900 元由被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万 元)	诉讼(仲 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鑫宇腾飞公司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长城南路二段18号嘉南国际15幢商业楼裙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鑫宇腾飞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成都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14日向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万元整。</p>					<p>告承担。对方已上诉。二审调解结案:1、双方共同确认于2012年1月7日签订的《房房产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鑫宇腾飞公司应向人人乐公司退还定金300万元,并支付补偿费230万元,共计530元。2016年10月31日之前,鑫宇腾飞公司应向人人乐支付100万元,余下的430万元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向人人乐支付完毕。一审案件受理费26,900元由人人乐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6,900元由鑫宇腾飞公司负担。</p>
<p>原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7月2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编号为HBRRL-004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面积共计约38,506.7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p> <p>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但2013年3月15日,被告突然向原告发来一份《关于遵化开元国际商业面积变更及交房时间的函》,明确提出要将原告的承租面积由合同约定的38,506.77平方米缩减至25,000平方米。原告接到该份函件后,于2013年8月1日回复函件,明确表示根本无法接受被告的上述无理要求。</p> <p>鉴于被告已明确表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赁房产的交付义务,构成严重违约,原告依约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及其他一切损失共计1,000万元</p>	1,000.00	无	300.00	已结案	<p>一审判决:1、驳回本诉原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反诉原告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67,800元,减半收取33,900元,由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双方均已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万 元)	诉讼(仲 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2012年6月26日,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人人乐公司)与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彩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咸阳人人乐公司承租丽彩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玉泉路丽彩广场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合同签订后,咸阳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2,0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丽彩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咸阳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7年7月31日向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4,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5,965,444.44元。</p>	4,596.54	无	139.75	已结案	<p>一审判决:1、丽彩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人人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人人乐公司相应的利息损失(以2,000万元为基数分段计算如下:2012年7月13日至2014年9月3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4年10月1日至返还之日止,按照年贷款利率12%计算利息);2、驳回人人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人人乐公司已经上诉。二审中以2,250万元和解结案。</p>
<p>原告: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陈家立业餐饮管理策划有限公司。被告承租原告龙华店四楼经营美食广场,并签订了《崇尚百货专柜租赁合同》。被告自2014年1月25日起不再交租及水电费,原告起诉至法院。</p>	105.01	无	无	已结案	<p>一审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崇尚百货专柜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支付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占有使用费382,347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支付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水电费152,914.5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51元,由原告负担6,987.23元,被告负担7,263.77元。公告费39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上诉,二审判决:1、维持(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86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2、撤销(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865号民事判决第一、</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万 元)	诉讼(仲 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四项；3、改判（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 86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上诉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上诉人支付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租金 382,347 元；4、上诉人不予退还被上诉人保证金 240,000 元，该保证金对违约金进行抵扣后，被上诉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14,898 元；4、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251 元，由上诉人负担 500 元，被上诉人负担 13,751 元。公告费 390 元由被上诉人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8,724 元，由被上诉人负担。</p>
<p>原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广东西樵商贸广场有限公司、第三人：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2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西樵商贸广场的部分房产经营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止。2018 年 10 月 13 日，被告突然恶意停止了对原告西樵人人乐购物广场的所有供电，致使原告该店无法正常营业，原告据此起诉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业损失 300 万元。</p>	300.00	无	5.38	调解结案	<p>1、原被告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均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解除；被告退还租金 296,141.23 元、物业管理费 175,944.54 元、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予原告，另被告还应就合同提前解除赔偿 200 万元予原告，该 2,972,085.77 元被告应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前支付予原告；2、原告、第三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前返还涉案商铺给被告；3、原告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万 元)	诉讼(仲 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15,400 元，由原告负担。
原告：赵某某，被告：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为泸州人人乐的商户，因泸州店提前闭店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赔偿违约损失 706,055.85 元；2、退还押金 39,000 元及多交房租 40,000 元；承担诉讼费。	78.51	39.62	无	二审已判 决	一审判决如下：1、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货物退货损失赔偿292,850元、装修损失97,375元；2、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回原告租赁保证金39,000元、租金2,000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的全部反诉请求。该案已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事项。

4、其他或有负债

① 公司推行消费积分返利的促销政策，顾客消费可按规定进行积分，并以积分兑换商品，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于兑换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积分的有效期为一年。公司2018年初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938.03万元，2018年末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1,334.30万元。尚未兑换的积分将在积分有效期内，按顾客依公司规定实际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计入兑换当期的损益。

② 本公司因关闭门店和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计提的预计负债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1)预计负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28,680.17	11,688,694.56
合计	5,228,680.17	11,688,694.56

(1) 应收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28,680.17	100.00%	--	--	5,228,680.17	11,688,694.56	100.00%	--	--	11,688,694.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5,228,680.17	100.00%	--	--	5,228,680.17	11,688,694.56	100.00%	--	--	11,688,694.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141,906.7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3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⑤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⑥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88,481,000.98	2,975,135,671.08
合计	3,288,481,000.98	2,975,135,671.08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8,655,963.40	99.96%	174,962.42	0.01%	3,288,481,000.98	2,975,314,466.11	100.00%	178,795.03	0.01%	2,975,135,67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6,361.76	0.04%	1,296,361.76	100%	--	--	--	--	--	--
合计	3,289,952,325.16	100.00%	1,471,324.18	--	3,288,481,000.98	2,975,314,466.11	100.00%	178,795.03	--	2,975,135,671.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722,408.47	36,120.42	5.00%
1至2年	1,000.00	100.00	10.00%
2至3年	3,000.00	900.00	30.00%
3至4年	211,684.00	105,842.00	50.00%
5年以上	32,000.00	32,000.00	100.00%
合计	970,092.47	174,962.4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2,529.1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备用金	10,694,219.78	1,965,628.48
供应商保证金及费用	2,052,498.30	12,510,653.50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272,285,312.03	2,959,980,103.61
其他往来	4,920,295.05	858,080.52
合计	3,289,952,325.16	2,975,314,466.11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199,160,759.68	1年内及1年以上	36.45%	--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88,307,483.56	1年内及1年以上	8.76%	--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64,765,574.65	1年内及1年以上	8.05%	--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36,848,691.57	1年内及1年以上	7.20%	--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30,075,740.20	1年内及1年以上	6.99%	--
合计	--	2,219,158,249.66	--	67.45%	--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⑧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8,635,423.90	11,000,000.00	507,635,423.90	511,585,423.90	11,000,000.00	500,585,423.90
合计	518,635,423.90	11,000,000.00	507,635,423.90	511,585,423.90	11,000,000.00	500,585,423.9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准备	未余额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23,150,122.53	--	--	23,150,122.53	--	--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8,288,509.58	--	--	88,288,509.58	--	--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6,148,991.87	--	--	56,148,991.87	--	--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363,978.16	--	--	7,363,978.16	--	--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9,586,866.46	--	--	9,586,866.46	--	--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4,906,855.66	--	--	14,906,855.66	--	--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3,814,921.82	--	--	3,814,921.82	--	--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528,230.67	--	--	15,528,230.67	--	--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0,979,827.71	--	--	50,979,827.71	--	--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配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017,119.44	--	--	2,017,119.44	--	--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10,000,000.00	20,000,000.00	--	--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4,500,000.00	--	6,300,000.00	--	--
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2,550,000.00	--	--
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511,585,423.90	17,050,000.00	10,000,000.00	518,635,423.90	--	1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597.31	230,639.14	20,117,685.15	16,418,013.33
其他业务	29,577,732.49	--	27,375,190.82	--
合计	29,767,329.80	230,639.14	47,492,875.97	16,418,013.3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8,330,000.00	-54,607,769.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80,211.16	--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697,363.67	13,792,645.32
合计	927,807,574.83	-35,815,124.46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767.07	主要是关闭门店或协议解除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处置子公司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7,618.43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七部分“合并账务报表项目注释”第73条“政府补助”之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0,21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93,83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9,235.40	其他零星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11,269.07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08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85.92	

合计	22,114,274.08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1%	-0.8874	-0.8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0%	-0.9427	-0.94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何金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女士签名并盖章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2019年4月12日